

從《大智度論》看〈發趣品〉的 十地思想*

福嚴佛學院 教師 釋厚觀

摘要


《大智度論》提到三類「十地」的內容，一、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中無名字的菩薩十地，三、歡喜地等菩薩十地。其中《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中無名字的十地列舉了各地菩薩應修學的德目，日本學者神林隆淨教授認為這些德目毫無次第，只是雜亂的羅列而已。

筆者試著從《大智度論》的釋論，先分析各地菩薩應修學的德目內容，再將該地的相關的德目組織、關連，最後再探討十地之間的關連。結果發現：有些字面上看起來類似的德目，但前後各地還是有淺深不同；有些修行德目在字面上看起來與聲聞經所說的行法沒什麼不同，但其實菩薩的心境與聲聞差異甚大；有些德目在字面上雖然不同，但都表達同一意趣，如二地所說的「持戒清淨」，三地的「住慚愧處」，四地的「不捨阿蘭若住處」，六地的「不作聲聞、辟支佛心」，都是表達「勿起二乘心」的意趣。綜合起來觀察，各地的行法其實都包含有「對治煩惱、缺失」與「悲智不斷增上」的作用，可提供學人進階菩薩行的指南。

* 本文為特約稿。

此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說「第十地當知如佛」，為何《大智度論》卻提出「第十地當知如佛」或「第十地即是佛地」等二說？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中「無名字的菩薩十地」與「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歡喜地等菩薩十地」之關係錯綜複雜，本文試著提供一條解析的線索。

關鍵詞：發趣品 十地 菩薩行 菩薩階位 乾慧地 歡喜地
《大智度論》

- 
- 一、前言
 - 二、〈發趣品〉各地修行的德目
 - 三、〈發趣品〉十地之間的關連
 - 四、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
 - 五、歡喜地等菩薩十地
 - 六、結論

一、前言

《大智度論》提到「十地」的內容，可分為三類：一、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以下簡稱〈發趣品〉）中無名字的菩薩十地，三、歡喜地等菩薩十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僅提到乾慧地等十地的名稱，但沒有解釋，這可藉助《大智度論》理解其內容。歡喜地等菩薩十地，《大智度論》列舉十地之名字後言「如《十地經》中廣說」，未進一步詳述；¹唯有對〈發趣品〉中無名字的十地，一一詳細解說其修行德目。

〈發趣品〉中，每一地都列出了該地菩薩應修行的德目，日本學者神林隆淨教授認為：「〈發趣品〉中無名字的十地是共三乘的十地，「但其德目並未依循實踐次序來排列，……只不過是把實修實行上時時想到的德目雜亂地列記起來而已。」²另外，僅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字面的文字，是否就表示該地已經圓滿此功德？舉例而言，第七地菩薩應具足二十法，其中的第七法是「無礙智」，經說：「得佛眼故。」³又七地應具足的

¹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1, a27-b1)：但菩薩地者，歡喜地、離垢地、有光地、增曜地、難勝地、現在地、深入地、不動地、善根地、法雲地。此地相，如《十地經》中廣說。

² 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的研究》（下），《世界佛學名著譯叢》66 冊，（台北：華宇出版社，1984），頁 195。

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8)：

第十六法是「等定慧地」，經說：「得一切種智故。」⁴「佛眼」及「一切種智」應該都是屬於佛的智慧，為何七地菩薩能得到此功德？此外，第三地提到「淨佛國土」⁵，第八地也提到「淨佛世界」⁶，這兩地所說有什麼差別？

〈發趣品〉十地所說的修行德目，真的只是雜亂的排列、毫無淺深次第嗎？本文希望藉著《大智度論》考察該地應修德目之間的關係，並比對上下各地之間的關連，嘗試建構〈發趣品〉從初發菩提心、利益眾生、莊嚴佛土，乃至成佛的修道歷程。並探討〈發趣品〉無名字的十地、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

「云何菩薩無閼智？」

「得佛眼故。」

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5-26)：

「云何菩薩等定慧地？」

「所謂得一切種智故。」

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6, c29-p. 257, a5)：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行五法。何等五？一者、多學問，無厭足。二者、淨法施，亦不自高。三者、淨佛國土，亦不自高。四者、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五者、住慚愧處。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應滿足五法。

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b24-28)：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八地中復具足五法。何等五？知上下諸根，淨佛國土，入如幻三昧，常入三昧，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八地中具足五法。

與歡喜地等菩薩十地，這三者之間的關係。

二、〈發趣品〉各地修行的德目

這一節先分別敘述〈發趣品〉各地菩薩所應修學的德目，下一節再探討各地之間有什麼關連、有什麼淺深次第。

(一) 初地：行十事

〈發趣品〉說初地菩薩應以無所得的空慧為方便行十種事：⁽¹⁾ 深心，⁽²⁾ 等心，⁽³⁾ 修布施，⁽⁴⁾ 親近善知識，⁽⁵⁾ 求法，⁽⁶⁾ 常出家，⁽⁷⁾ 愛樂佛身，⁽⁸⁾ 演出法教，⁽⁹⁾ 破憍慢，⁽¹⁰⁾ 實語。⁷

(1) 初地菩薩應具足的第一事是「深心」，玄奘譯為「增上意樂」。⁸

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6, c14-23)：

菩薩摩訶薩住初地時行十事：一者、深心堅固，用無所得故。二者、於一切眾生中等心，眾生不可得故。三者、布施、施者、受者不可得故。四者、親近善知識，亦不自高。五者、求法，一切法不可得故。六者、常出家，家不可得故。七者、愛樂佛身，相好不可得故。八者、演出法教，諸法分別不可得故。九者、破憍慢，法生慧不可得故。十者、實語，諸語不可得故。菩薩摩訶薩如是初地中住，修治十事治地業。

⁸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c7-10)：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深心治地業？」

佛言：「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集一切善根，是名菩薩摩訶薩深心治地業。」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5〈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大智度論》卷 49 云：

「深心」者，**深樂佛道**，**世世於世間心薄**，是名「應薩婆若心」。所作一切功德，若布施，若持戒，若修定等，不求今世後世福樂、壽命、安隱，**但為薩婆若**。……

「深心」者，**一切諸法中愛**，**無如愛薩婆若**；一切眾生中愛，無如愛佛。**又深入悲心**，**利益眾生**。如是等名深心相，初地菩薩應常行是心。

初地菩薩世間心薄少，深深愛樂佛的無上菩提；且發憐憫眾生的悲心，有強烈的意願，欲積集一切善根利益一切眾生。初地菩薩最先應具備的「深心」，就是這樣「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菩提心。

(2) 初地菩薩應具足的第二事是「**等心**」⁹，菩薩既然發

83, c25-29)：

「云何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增上意樂業？」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修集一切殊勝善根，是為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增上意樂業**。」

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c11-13)：

若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生四無量心，所謂慈、悲、喜、捨，是名於一切眾生中**等心**。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1, c17-24)：

眾生常情——愛其所親，惡其所憎；菩薩得深心故，怨親平等，視之無二。……

菩薩見眾生**受樂**，則**生慈、喜心**，作是願：「我當令一切眾生皆得佛

「上求下化的菩提心」，就應生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平等對待一切眾生，拔一切眾生苦、與一切眾生樂，不應起憎愛的分別心。

(3) 第三事是「**修布施**」。菩薩布施一切眾生無所分別，不但捨財物，還應捨慳貪。

(4) 第四事是「**親近善知識**」。¹⁰此處所說的善知識，是指能教導人入佛一切智的善知識。

(5) 第五事是「**求法**」。菩薩不僅為自己得解脫，還應不惜身命為眾生求法藥，為求一切智不墮二乘地。¹¹

(6) 第六事是「**常出家**」。初地菩薩知在家過患，為具足尸羅波羅蜜常樂於佛道中出家。¹²

樂！」

若見眾生受苦，則生悲心愍之，作是願：「我當拔一切眾生苦！」

若見不苦不樂眾生，則生捨心，作是願：「我當令眾生捨愛憎心！」

¹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c15-17):

「云何菩薩親近善知識？」

佛言：「能教人入薩婆若中住。如是善知識親近諮受恭敬供養，是名親近善知識。」

¹¹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2, a10-25): 此中「求法」者，書寫、誦讀、正憶念，如是等，治眾生心病故，集諸法藥，不惜身命。……

復次，佛自說求法相：「為薩婆若，不墮聲聞、辟支佛地。」

¹²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2, b3-6): 我今為眾生故捨家，持清淨戒，求佛道，具足尸羅波羅蜜因緣。

(7) 第七事是「**愛樂佛身**」。愛樂佛身相好莊嚴及佛種種功德，以常憶念佛故，世世常遇諸佛。¹³

(8) 第八事是「**演出法教**」。菩薩求法、學法之後，亦應勤為眾生演說法教。

(9) 第九事是「**破憍慢**」。菩薩為得無上菩提，不應憍慢，以破憍慢故，常生尊貴家，不於下賤家中生。¹⁴

(10) 第十事是「**實語**」。此處所說的「實語」，並非「不妄語」而已，而是重在言行合一，「如所說行」。¹⁵

以上是初地菩薩應行的十事，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菩薩首先應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¹⁾「**深心**」；為普度一切眾生，不應起憎愛的分別，應具⁽²⁾「**等心**」；為了拔苦與樂，當以⁽³⁾「**布施**」為先；除了以財布施眾生之外，還應以法布施，要行法施，自己應先⁽⁴⁾「**親近善知識**」、⁽⁵⁾「**求法**」、學法；為了專精學法，為具足尸羅波羅蜜故，應⁽⁶⁾「**常樂於出家**」，並勤於⁽⁸⁾「**演出法教**」；不但為眾生說法，自己也應說⁽¹⁰⁾

此中佛自說：「菩薩世世不雜心出家。」

不雜心者，不於九十六種道中出家，但於佛道中出家。

¹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2, b8-13)。

¹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2, b29-c9)。

¹⁵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2, c9-12)：「實語」者，是諸善之本，生天因緣，人所信受。行是實語者，不假布施、持戒、學問，但修實語，得無量福。**實語者，如說隨行。**

「實語」、如說隨行，眾生方容易信受；菩薩也應⁽⁹⁾「破除憍慢」，避免生於下賤家；為了常隨佛學，應⁽⁷⁾「愛樂佛身」及佛功德，以常憶念佛故，世世得遇諸佛。

(二) 第二地：滿足八法

〈發趣品〉說第二地菩薩應滿足八法：⁽¹⁾戒清淨，⁽²⁾知恩報恩，⁽³⁾住忍辱力，⁽⁴⁾受歡喜，⁽⁵⁾不捨一切眾生，⁽⁶⁾入大悲心，⁽⁷⁾信師恭敬諮受，⁽⁸⁾勤求諸波羅蜜。¹⁶

(1) 二地菩薩應滿足的第一法是「戒清淨」。此處說的「戒清淨」不是單指「不殺生、不偷盜」等，而是重在「不起二乘心」，凡是會障礙佛道的行為都屬於「破戒」。¹⁷

(2) 第二法是「知恩報恩」。有人以為自己有宿世福德因緣，自然尊貴、得福報，何需對眾生知恩報恩？應知這是邪見。

¹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6, c23-29)：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二地中常念八法。何等八？一者、戒清淨。二者、知恩報恩。三者、住忍辱力。四者、受歡喜。五者、不捨一切眾生。六者、入大悲心。七者、信師恭敬諮受。八者、勤求諸波羅蜜。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二地中滿足八法。

¹⁷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3, c10-17)：

「戒清淨」者，初地中多行布施，次知持戒勝於布施。所以者何？持戒則攝一切眾生，布施則不能普周一切。持戒遍滿無量——如不殺生戒，則施一切眾生命；如眾生無量無邊，福德亦無量無邊。略說諸能破佛道事，此中皆名破戒；離是破戒垢，皆名清淨。乃至聲聞，辟支佛心，尚是戒垢，何況餘惡！

如稻穀種在地上，若不下雨還是無法生長，不可因為地能生穀，就說雨沒有恩德；同樣地，雖然他人供養的物品是自己宿世所種的因緣，但仍需今世有人敬心供養方能受福樂；且知恩是大悲之根本，開善業之初門，故應知恩報恩。¹⁸

(3) 第三法是「住忍辱力」。菩薩即使遭受眾生侵害，應對一切眾生無瞋無惱。

(4) 第四法是「受歡喜」。菩薩因持戒故身口清淨，又能知恩報恩、安住忍辱故心清淨；三業清淨故，則自然生歡喜。不但自己生歡喜，更因度化眾生令得人天福樂、三乘道果故生歡喜。此處經說是重在「以成就眾生為喜」。¹⁹

¹⁸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3, c17-25)：「知恩報恩」者，有人言：「我宿世福德因緣應得。」或言：「我自然尊貴，汝有何恩？」墮是邪見，是故佛說：「菩薩當知恩！」眾生雖有宿世樂因，今世事不和合，則無由得樂。譬如穀種在地，無雨則不生；不可以地能生穀故，言雨無恩。雖所受之物是宿世所種；供奉之人，敬愛好心，豈非恩分？

復次，**知恩者，是大悲之本，開善業初門**，人所愛敬，名譽遠聞，死則生天，終成佛道。不知恩人，甚於畜生！

¹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a9-11)：

「云何菩薩受歡喜？」

「所謂成就眾生以此為喜，是名受歡喜。」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4, a23-b6)：

「受歡喜」者，菩薩見是持戒故，身口清淨；知恩忍辱故，心清淨；三業清淨故，則自然生歡喜。……菩薩亦如是，得是善法自莊嚴：「戒

(5) 第五法是「不捨一切眾生」。²⁰菩薩發心誓度一切眾生，應遵守承諾，否則對不起眾生，也會被諸佛輕笑。

(6) 第六法是「入大悲心」。²¹二地菩薩發心，願代眾生受地獄苦，如此發心是名入大悲心。

《大智度論》中有人問：因果業報自作自受，眾生造罪，菩薩真能代眾生受苦嗎？

論主回答：「菩薩弘大之心，深愛眾生，若有代理，必代不疑。」²²

是禪定、智慧根本，我今得是淨戒，無量無邊福德皆應易得。」以是自喜。

菩薩住是戒忍中，教化眾生，令得生他方佛前及生天上人中受樂；或令得聲聞、辟支佛乘、佛乘者。……菩薩亦如是，教化眾生，令得人天福樂；漸漸誘進，令得三乘。以是故言「受歡喜樂」。

²⁰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4, b6-10)：「不捨一切眾生」者，善修集大悲心，誓度眾生故，發心牢固故，不為諸佛賢聖所輕笑故，恐負一切眾生故不捨；譬如先許人物，後若不與，則是虛妄罪人！以是因緣故，不捨眾生。」

²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a13-16)：

「云何菩薩入大悲心？」

「若菩薩如是念：『我為一一眾生故，如恒河沙等劫地獄中受熱苦，乃至是人得佛道入涅槃。』如是名為一切十方眾生忍苦，是名入大悲心。」

²²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4, b14-21)：問曰：無有代受罪者，何以作是願？

答曰：是菩薩弘大之心，深愛眾生，若有代理，必代不疑。

復次，菩薩見人間有天祠用人肉血五藏祀羅剎鬼，有人代者則聽。菩薩作

意思是說，菩薩深愛眾生，如果能代眾生受苦的話，菩薩也願意替代？但因果業報是否真能替代，另當別論。

「菩薩願代眾生受苦」於《大方廣佛華嚴經》²³、《瑜伽師地論》²⁴等大乘經論多有提及，〔唐〕法藏的《華嚴經探玄記》說「菩薩代眾生苦，**通論有六義**」，並引《瑜伽師地論》說：「淨勝意樂地是初地，由於地前起此悲願斷惡趣業即入初地，於彼有情**未必實代**。」²⁵意味著這是菩薩的悲願，但未必真實替代眾生受三惡道苦。

(7) 第七法是「**信師恭敬諮受**」。橋慢如高山，法水不住頂。菩薩因師長的引導才能得無上菩提，因此應視師如佛、恭敬供養、請教，持戒、禪定、智慧、解脫等才能增長。²⁶

(8) 第八法是「**勤求諸波羅蜜**」。六波羅蜜總攝一切善法，

是念：「地獄中若當有如是代理，我必當代！」眾人聞菩薩大心如是，則貴敬尊重之。所以者何？是菩薩深念眾生踰於慈母故。

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 21〉(CBETA, T09, no. 278, p. 489, c13-20)：

復作是念：「我當為一切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悉得免出生死沃焦；我當為一切眾生，於一切剎、一切地獄中受一切苦，終不捨離；我當於一一惡道，盡未來劫，代諸眾生，受無量苦。何以故？我寧獨受諸苦，不令眾生受諸楚毒；當以我身，免贖一切惡道眾生，令得解脫。」

²⁴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49〈地品 3〉(CBETA, T30, no. 1579, p. 565, a11-29)。

²⁵ 參見〔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7〈金剛幢菩薩迴向品 21〉(CBETA, T35, no. 1733, p. 245, c3-p. 246, a24)。

²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4, b21-c2)。

是成就無上菩提的因緣，菩薩應一心勤求諸波羅蜜，否則會被煩惱所覆、魔眾所壞。²⁷

以上是第二地菩薩應圓滿的八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菩薩於初地中修布施，今於此第二地應⁽¹⁾「持戒清淨」，不但不違犯律儀，更不應起二乘心，否則便是違犯菩薩戒；除了持戒之外，還要⁽³⁾「住忍辱力」，若不修忍辱，對眾生瞋怒惱害，怎能稱為菩薩？除了「布施、持戒、忍辱」之外，其餘的「精進、禪定、般若」等波羅蜜也應具足，因此應⁽⁸⁾「勤求諸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甚深，必須親近師長學習，因此應⁽⁷⁾「信師恭敬諮受」，戒定慧等方能增長。此外，二地菩薩也應長養慈悲心利益眾生，而知恩是大悲之根本、開善業之初門，故應⁽²⁾「知恩報恩」；度化眾生令得人天福樂、三乘道果故⁽⁴⁾「受歡喜」；雖然有的眾生剛強難調，也應發願⁽⁵⁾「不捨一切眾生」，甚至⁽⁶⁾「入大悲心」願代眾生受苦，讓眾生種下得度因緣。

（三）第三地：滿足五法

〈發趣品〉說第三地菩薩應滿足五法：⁽¹⁾多學問無厭足；⁽²⁾淨法施，亦不自高；⁽³⁾淨佛國土，亦不自高；⁽⁴⁾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⁵⁾住慚愧處。²⁸

²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4, c24-p. 415, a4)。

²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6, c29-p.

(1) 三地菩薩應滿足的第一法是「多學問無厭足」。²⁹菩薩知多學問是智慧因緣，為教導眾生契理契機的法門，發願學習聞持陀羅尼，受持十方諸佛所說法而無厭足，即使捨身轉世亦不忘失。

(2) 第二法是「淨法施，亦不自高」。菩薩法施時不求名聞利養，不起高慢心，不為自己求後世福樂，不急入涅槃，但以大悲心、清淨心行法布施。³⁰

(3) 第三法是「淨佛國土，亦不自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發趣品 20〉云：

「云何菩薩淨佛國土？」

「以諸善根迴向淨佛國土，是名淨佛國土。」³¹

257, a5) :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行五法。何等五？一者、多學問，無厭足。二者、淨法施，亦不自高。三者、淨佛國土，亦不自高。四者、受世間無量艱苦，不以為厭。五者、住慚愧處。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應滿足五法。

²⁹ 《大智度論》卷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a5-11) : 「多學問無厭足」者，菩薩知多學問是智慧因緣，得智慧則能分別行道；如人有眼，所至無礙。是故菩薩作是願：「十方諸佛有所說法，我盡受持！」聞持陀羅尼力故，得清淨天耳力故，得不忘陀羅尼力故。譬如大海，能受持一切十方諸水；菩薩亦如是，能受持十方諸佛所說之法。

³⁰ 《大智度論》卷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a11-14) : 「淨法施」者，如苗中生草，除穢則茂；菩薩亦如是，法施時不求名利、後世果報，乃至為眾生故，不求小乘涅槃，但以大悲於眾生隨佛轉法輪。

³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一般說，得無生法忍以上的菩薩，自利已經具足，轉為重在利他的「莊嚴佛土、成熟眾生」。此處第三地菩薩的「淨佛國土」是「以諸善根迴向淨佛國土」，只是還在修善根迴向的階段而已。

(4) 第四法是「**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菩薩要常在世間度化眾生，雖然受無量苦，但因善根具足、苦惱薄少，不覺得疲厭。³²

(5) 第五法是「**住慚愧處**」。此處所說，並非做了非法的事而感到慚愧，而是由於「起二乘心」而感到慚愧。³³

以上是第三地菩薩應圓滿的五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第三地菩薩為了利益不同根性的眾生，發願以陀羅尼力受持十方諸佛所說法，⁽¹⁾「**多學問無厭足**」；受持十方諸佛所說法

a26-27)。

³²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a28-b2)：

「云何菩薩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

「諸善根備具故，能成就眾生亦莊嚴佛土，乃至具足薩婆若，終不疲厭，是名受無量勤苦不以為厭。」

(2)《大智度論》卷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a18-24)。

³³ 《大智度論》卷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a25-29)：慚愧雖有種種，此中大者，聲聞、辟支佛心。菩薩發心，欲廣度一切眾生；得少苦惱，便欲獨取涅槃，是可慚愧！譬如有人大設饌，請呼眾人；慳悒心起，便自獨食，甚可慚愧！

不只是為了自利，更應廣為利他，⁽²⁾「行淨法施，亦不自高」；為了度化眾生，⁽⁴⁾「雖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不要覺得生死道長、眾生難度而想要急入涅槃，應⁽⁵⁾「住慚愧處」，即使暫時生起二乘心都應感到羞恥。此外，還要多累積善根，⁽³⁾迴向「淨佛國土，亦不自高」，為將來莊嚴自己成佛時的佛土做準備。

(四) 第四地：不捨十法

〈發趣品〉說第四地菩薩不捨十法：⁽¹⁾不捨阿蘭若住處，⁽²⁾少欲，⁽³⁾知足，⁽⁴⁾不捨頭陀功德，⁽⁵⁾不捨戒，⁽⁶⁾穢惡諸欲，⁽⁷⁾厭世間心，⁽⁸⁾捨一切所有，⁽⁹⁾心不沒，⁽¹⁰⁾不惜一切物。³⁴

(1) 四地菩薩不應捨的第一法是「阿蘭若住處」。「阿蘭若」是指遠離聚落的寂靜處，但此處所說的「阿蘭若」是說「過聲聞、辟支佛地」才是真正地「不捨阿蘭若住處」。³⁵

³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a5-12)：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四地中應受行不捨十法。何等十？一者、不捨阿蘭若住處。二者、少欲。三者、知足。四者、不捨頭陀功德。五者、不捨戒。六者、穢惡諸欲。七者、厭世間心，順涅槃心。八者、捨一切所有。九者、心不沒。十者、不惜一切物。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四地中不捨十法。

³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4-6)：

「云何菩薩不捨阿練若住處？」

「能過聲聞辟支佛地，是名不捨阿練若住處。」

(2) 第二法是「少欲」。這裡所說的「少欲」並非不貪求五欲，而是了知一切法空而不取著一切法，連無上菩提都不取著，何況其他！³⁶

(3) 第三法是「知足」。一般說的「知足」，是隨自己所得的衣食等自知滿足，不過分強求；而這裡所說的「知足」是指「得一切種智」，沒有比得到佛的無上智慧更殊勝的了，這才是真正地知足。³⁷

(4) 第四法是「不捨頭陀功德」。「頭陀」(dhūta)的原意是除塵、抖擻，是指捨棄對衣食住等的貪著，修治身心，陶練煩惱的意思。³⁸但此處所說的「頭陀功德」並非指常乞食、穿

³⁶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6-7):

「云何菩薩少欲？」

「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不欲，何況餘欲，是名少欲。」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2-4):

一切法以無所得空故，不取不著相；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取，用無有著心故。

³⁷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7-8):

「云何菩薩知足？」

「得一切種智，是名知足。」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4-5):

菩薩常集諸功德無厭足，得無上道則足，更無勝法故。

³⁸ (1) 參見〔元魏〕毘目智仙共般若流支譯，《聖善住天子所問經》卷 3 (CBETA, T12, no. 341, p. 129, a7-12):

若此頭陀功德和合修行，心不憶念、心不分別，我說彼人能說頭陀。

糞掃衣等十二頭陀³⁹苦行，而是指「無生法忍」。如《大智度論》卷 49 云：

此中以無生法忍為頭陀。菩薩住於順忍，觀無生法忍。是十二頭陀，為持戒清淨故，持戒清淨為禪定故，禪定為智慧故，無生忍法即是真智慧；無生法忍是頭陀果報，果中說因故。⁴⁰

菩薩修頭陀行的目的與二乘人不同，二乘是為了斷除煩惱證入涅槃，但菩薩是為了得到無生法忍不退轉入二乘。第四地菩薩雖尚未得「無生法忍」，但能捨棄對衣食住等的貪著，持清淨戒、修禪定、智慧，住於「柔順忍」，朝向「無生法忍」的目標努力邁進。這樣修頭陀行是「因」，將來得無生法忍是

何以故？天子！若比丘**抖擻貪欲、抖擻瞋恚、抖擻愚癡、抖擻三界、抖擻內外六入**，我說彼人能說抖擻。如是抖擻，若不取、不捨，不修、不著、非是不著，我說彼人能說頭陀。

(2) 《一切經音義》卷 27 (CBETA, T54, no. 2128, p. 491, a15)：

頭陀 (杜多云洮汰，言大洒也，或云除棄，或云糾彈，言去其塵穢耳。斗藪一義非今理也)。

(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203：

「頭陀」，是**修治身心，陶練煩惱**的意思 (或譯作「抖擻」)。

³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兩過品 47〉(CBETA, T08, no. 223, p. 320, c5-9)：

十二頭陀：一、作阿蘭若，二、常乞食，三、納衣，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塚間住，八、樹下住，九、露地住，十、常坐不臥，十一、次第乞食，十二、但三衣。

⁴⁰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6-12)。

「果」，因此說「無生法忍是頭陀果報，果中說因故」。

(5) 第五法是「不捨戒」。菩薩持戒堅固，不違犯戒律；但這裡所說的「不捨戒」更有深意，是菩薩入空解脫門，知道諸法實相，不取著戒相，對「持戒、破戒」不起分別心，尚不見持戒，何況破戒！⁴¹

(6) 第六法是「穢惡諸欲」。⁴²此處的「穢惡」作動詞「厭惡」解。二乘對於諸欲深生厭惡而遠離，而菩薩則是觀心相虛誑不實，既然這樣的欲心都虛誑不實了，諸欲還會是真實的嗎？連貪欲的心都不生了，怎麼還會貪受諸欲？

(7) 第七法是「厭世間心」。世間眾生煩惱多，有八苦，

⁴¹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12-14)：

「不捨戒，不取戒相」者，是菩薩知諸法實相故，尚不見持戒，何況破戒！雖種種因緣不破戒，此最為大，入空解脫門故。

⁴²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11-12)：

「云何菩薩穢惡諸欲？」

「欲心不生故，是名穢惡諸欲。」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5, b5-7)：

「云何菩薩摩訶薩於諸欲樂深生厭離？」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妙欲樂不起欲心，是為菩薩摩訶薩於諸欲樂深生厭離。」

(3)《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15-16)：

此中佛說：「知是心相虛誑不實故，乃至不生欲心，何況受欲！」

且土地弊惡、寒熱飢渴、無常敗壞，不值得留戀。⁴³此處經說：「知一切法不作故，是名厭世間心。」⁴⁴《大智度論》則說：「厭心果報，所謂無作解脫門。」⁴⁵「無作解脫門」在聲聞法來說，是不造作三毒，不願受後有；⁴⁶但菩薩應常在三界度化眾生，不應像二乘人那樣，以為不作三毒、斷盡煩惱就是「所作皆辦，不受後有」。第四地菩薩雖不留戀世間，但不急著入涅槃，不只是「不造作三毒」，更知一切法因緣生，非自作、非他作、

⁴³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參見《大智度論》卷 2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32, a9-b28)。

⁴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12-14)：

「云何菩薩厭世間心、順涅槃心※？」

「知一切法不作故，是名厭世間心、順涅槃心。」

※(順涅槃心) — 【元】【明】【聖】*。(大正 8, 258d, n.6)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3, a29-b1)：

「云何菩薩厭世間心？」

「知一切法不作故，是名厭世間心。」

(3) 案：「順涅槃心」四字，於【元】【明】【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正藏《大智度論》皆無。

⁴⁵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16-18)：

「厭世間心」者，如世間不可樂相中說。此中佛說厭心果報，所謂「無作解脫門」。

⁴⁶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4 (CBETA, T27, no. 1545, p. 538, c29)：

不願生長貪瞋癡等及後有故皆名無願。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96, c2-3)：

不為後世故起三毒，是名無作。

非共作、非無因作，「知一切法不作」⁴⁷，不為後有造作諸業、不作有無等分別，這才名為「厭世間心」；依這樣的厭世間心以便將來入「無作解脫門」。

(8) 第八法是「捨一切所有」。經說：「不惜內外諸法故，是名捨一切所有。」⁴⁸內法、外法有多種解說：六根是內法，六塵是外法；內身是內法，五欲是外法；自身是內法，他身是外法等。⁴⁹菩薩觀內外諸法自性空，無我、無我所，都不取著，

⁴⁷(1)《大智度論》卷 83〈三惠品 70〉(CBETA, T25, no. 1509, p. 644, b28-c2):

是菩薩知諸法實相，所謂不生不滅，是故不作三種業，不起業相應諸法，是名「無作解脫門」。

(2)《大智度論》卷 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96, c6-10):

云何無作？不觀諸法若空若不空、若有若無等。如佛說《法句》中偈：「見有則恐怖，見無亦恐怖，是故不著有，亦復不著無。」

是名無作三昧。

⁴⁸《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14-15):

「云何菩薩捨一切所有？」

「不惜內外諸法故，是名捨一切所有。」

⁴⁹(1)《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6, c17-18):

內法名為六情，外法名為六塵。

(2)《大智度論》卷 96〈薩陀波崙品 88〉(CBETA, T25, no. 1509, p. 732, c8-9):

內法名身，外法名五欲。內外法不定，性空故，不應著。

(3)《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02, a7):

內名自身，外名他身。

是為捨一切所有。⁵⁰

(9) 第九法是「心不沒」。《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常提到，菩薩聽到空、無所有，心不沒、不悔、不驚、不怖，這才是行般若波羅蜜。⁵¹此處說的「心不沒」，玄奘譯為「心不滯沒」，意思是說：菩薩不停滯、不沈溺於六根、六塵，於眼、色中不生眼識，乃至意、法中不生意識；安住於不二法門⁵²，不分別內外，觀六識所認識的都是虛誑無實而不執取，應依智不依識；並發大誓願：「令一切眾生安住不二法中，遠離六識的分

⁵⁰ 《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5, b11-16)：

內空者，內法，內法空。內法者，所謂內六入：眼、耳、鼻、舌、身、意。眼空，無我、無我所，無眼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

外空者，外法，外法空。外法者，所謂外六入：色、聲、香、味、觸、法。色空者，無我、無我所，無色法；聲、香、味、觸、法亦如是。

⁵¹《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集散品 9〉(CBETA, T08, no. 223, p. 236, c1-6)：

舍利弗！佛無所有、不可得，薩婆若法無所有、不可得，一切種智法無所有、不可得，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故。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如是思惟、如是觀時，心不沒不悔不驚不畏不怖，當知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行。

⁵²(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三慧品 70〉(CBETA, T08, no. 223, p. 373, c24-p. 374, a1)：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名有所得？云何名無所得？」

佛告須菩提：「諸有二者，是有所得；無有二者，是無所得。」

「世尊！何等是二有所得？何等是不二無所得？」

佛言：「眼、色為二，乃至意、法為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為二。是名為二。」

(2)《大智度論》卷 53〈無生品 26〉(CBETA, T25, no. 1509, p. 437, a18-19)：

今破眼色、有無等諸二故，是名「不二」。

別取相執著。」⁵³

(10) 第十法是「不惜一切物」。⁵⁴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空，對於一切物無所吝惜，不求受者報恩，也不起高慢心，滅一切相，連布施的捨相也不起。

⁵³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15-17):

「云何菩薩心不沒？」

「二種識處心不生故，是名心不沒。」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5, b12-14):

「云何菩薩摩訶薩心不滯沒？」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諸識住曾不起心，是為菩薩摩訶薩心不滯沒。」

(3)《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19-24):

「不沒心」者，先已種種因緣說，菩薩聞是不沒不畏相。

「不生二識處」者，二識處，所謂眼、色中不生眼識，乃至意、法中不生意識。菩薩住是不二門中，觀六識所知皆是虛誑無實；作大誓願：「令一切眾生住不二法中，離是六識。」

⁵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17-18):

「云何菩薩不惜一切物？」

「於一切物不著不念，是名不惜一切物。」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24-28):

「不惜一切物」者，不惜一切物中，雖有種種因緣，此因緣最大，所謂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空，不憶念，滅一切取相。是故於受者不求恩惠，施中無高心，如是具清淨檀波羅蜜。

以上是第四地菩薩不應捨的十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從不捨阿蘭若住處、不捨頭陀等德目看來，第四地菩薩應該是出家菩薩。出家菩薩雖然有很多生活方式與出家聲聞比丘相同，但心境是不一樣的。如第四地菩薩住於阿蘭若，不是身遠離群眾住寂靜處，而是重在「過聲聞、辟支佛地」，這才是真正地⁽¹⁾「不捨阿蘭若住處」；修頭陀行的目的，不是為了斷除煩惱急入涅槃，而是希望將來得「無生法忍」，這才是⁽⁴⁾「不捨頭陀功德」。

菩薩知一切法空，連無上菩提都不取著，這才是⁽²⁾「少欲」；雖說不執著無上菩提，但並非不上求佛道，而是不以菩薩等諸功德為滿足，直到證得最殊勝的「一切種智」才⁽³⁾「知足」。

第四地菩薩持戒堅固，又知諸法實相，尚不見持戒，何況破戒，這才是⁽⁵⁾「不捨戒」。除了不違犯「戒律儀」之外，也能守護「根律儀」，於六根對六塵不生六識妄想分別，這是⁽⁹⁾「心不沒」。

菩薩⁽⁶⁾「穢惡諸欲」，觀心相虛誑不實，不生欲心，何況受欲！菩薩知世間無常敗壞，但他不像二乘人那樣厭離世間急入涅槃，而是依⁽⁷⁾「厭世間心」，了知一切法不作，不為後有造作諸業，以便將來入「無作解脫門」。

第四地菩薩修頭陀行，雖身無多物，還能不吝惜內外諸法，這是⁽⁷⁾「捨一切所有」；知一切法畢竟空，能⁽¹⁰⁾「不惜一切物」。

總之，第四地菩薩以出家身分修頭陀行，極力降低對物欲的需求，還能捨一切所有，實在難能可貴！雖住於阿蘭若修頭陀苦行，但不因世間苦而急入涅槃，而是希望「過聲聞、辟支佛地」，將來得無生法忍，乃至證得佛的一切種智。

（五）第五地：遠離十二法

〈發趣品〉說第五地菩薩應**遠離十二法**：⁽¹⁾ 遠離親白衣，⁽²⁾ 遠離比丘尼，⁽³⁾ 遠離慳惜他家，⁽⁴⁾ 遠離無益談處，⁽⁵⁾ 遠離瞋恚，⁽⁶⁾ 遠離自大，⁽⁷⁾ 遠離蔑人，⁽⁸⁾ 遠離十不善道，⁽⁹⁾ 遠離大慢，⁽¹⁰⁾ 遠離自用⁵⁵，⁽¹¹⁾ 遠離顛倒，⁽¹²⁾ 遠離姪怒癡。⁵⁶

（1）第五地菩薩應遠離的第一法是「**遠離親白衣**」。菩薩為了積集諸清淨功德，遠離白衣，出家專精修道；而且以深念佛故，能常生到諸佛國土出家修學。⁵⁷

⁵⁵ 自用：自行其是，不接受別人的意見。（《漢語大詞典》（八），p.1309）

⁵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a12-20）：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五地中遠離十二法。何等十二？一者、遠離親白衣。二者、遠離比丘尼。三者、遠離慳惜他家。四者、遠離無益談說。五者、遠離瞋恚。六者、遠離自大。七者、遠離蔑人。八者、遠離十不善道。九者、遠離大慢。十者、遠離自用。十一者、遠離顛倒。十二者、遠離姪怒癡。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住五地中遠離十二事。

⁵⁷（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19-21）：

「云何菩薩遠離親白衣？」

「菩薩出家所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常出家剃頭著染衣，是名遠離親白衣。」

(2) 第二法是「**遠離比丘尼**」。⁵⁸第五地菩薩尚未得不退轉，不應親近比丘尼，甚至彈指頃亦不生念；又為了避免他人譏嫌，故應遠離比丘尼。

(3) 第三法是「**遠離慳惜他家**」。菩薩見施主供養他人，不應對施主起怨心，亦不應對受施者起嫉妒心。菩薩應思惟：我自己捨家都不貪惜了，今見施主行布施，不應心生慳惜；且菩薩本願是希望給與一切眾生樂，今施主幫助我施與眾生樂，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5, b19-22)：

「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居家？」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遊諸佛土**，隨所生處常樂出家，剃除鬚髮受持法服現作沙門，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居家。」

(3)《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b28-c6)：

「**遠離親白衣**」者，**行者以妨道故出家，若復習近白衣，則與本無異**。以是故，行者先求自度，然後度人；若未能自度而欲度人者，如不知浮人，欲救於溺，相與俱沒！是菩薩遠離親白衣，則能集諸清淨功德；**深念佛故，變身至諸佛國，出家、剃頭、著染衣**。所以者何？常樂出家法，不樂習近白衣故。」

⁵⁸(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21-23)：

「云何菩薩遠離比丘尼？」

「不共比丘尼住，乃至彈指頃亦不生念，是名遠離比丘尼。」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c6-11)：

「**遠離比丘尼**」者，……是菩薩未得阿鞞跋致、未斷諸漏，集諸功德，人所樂著，以是故不得共住。又為離人誹謗，若誹謗者墮地獄故。

正好成滿菩薩行者的心願，應該隨喜才對。又觀受施者先世有好福德因緣，故今世得施主供養，應替他感到歡喜，怎可心懷嫉妒？⁵⁹

(4) 第四法是「**遠離無益談處**」。⁶⁰菩薩見眾生陷於三界火宅中，應趕緊救拔出離，怎還有時間說無益語？若說二乘自了得解脫之事，菩薩都認為是無益之言，何況餘事！

(5) 第五法是「**遠離瞋恚**」。⁶¹菩薩起慈悲心，常防止瞋

⁵⁹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c11-15)：

「遠離慳惜他家」者，菩薩作是念：「我自捨家，尚不貪不惜，云何貪惜他家？菩薩法欲令一切眾生得樂，彼人助我與眾生樂，云何慳惜？眾生先世福德因緣，今世少有功夫，故得供養，我何以慳嫉？」

⁶⁰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26-28)：

「云何菩薩遠離無益談處？」

「若有談處或生聲聞、辟支佛心，我當遠離，是名遠離無益談處。」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c15-23)：

「遠離無益談說」者，此即是綺語。……菩薩愍念一切眾生沒在無常苦火，我當救濟，云何安坐空說無益之事？如人失火，四邊俱起，云何安處其內語說餘事？此中佛說「若說聲聞、辟支佛事，猶為無益之言」，何況餘事！

⁶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28-29)：

「云何菩薩遠離瞋恚？」

「不令瞋心、惱心、鬧心得入，是名遠離瞋恚。」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5, c23-27)：

「遠離瞋恚」者，心中初生名瞋心，以未定故；瞋心增長事定，打

惱等惡念入心；若起此心會障礙善道，怎能成就大菩提？

(6) 第六法、(7) 第七法是「**遠離自大、遠離蔑人**」。菩薩不見內外法故，不會自讚毀他，不會自負、輕蔑他人。⁶²

(8) 第八法是「**遠離十不善道**」。⁶³十不善道會令眾生墮惡道，連人天、二乘果都無法獲得，何況是無上菩提！第五地菩薩此處可能是特重在遠離意業的三不善道：貪欲、瞋恚、邪見；並積極以慈悲心相應自行十善道，教他行十善道，讚歎十善道，見他行十善道心生隨喜。

斫殺害，是名惱心；惡口讒謗，是名訟心；若殺害打縛等，是名鬪心。菩薩大慈悲眾生故，則不生是心；常防此惡心，不令得入。

⁶²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b29-c3)：

「云何菩薩遠離自大？」

「所謂不見內法故，是名遠離自大。」

「云何菩薩遠離蔑人？」

「所謂不見外法故，是名遠離蔑人。」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5, c8-11)：

「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自讚毀他？」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都不見有內外諸法，故應遠離自讚毀他，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自讚毀他。」

⁶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3-5)：

「云何菩薩遠離十不善道？」

「是十不善道能障八聖道，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遠離十不善道。」

(9) 第九法是「**遠離大慢**」。菩薩觀空，不分別諸法定有大小相，不見有任何值得僣慢的法。⁶⁴

(10) 第十法是「**遠離自用**」。⁶⁵菩薩深知諸法因緣和合而生，沒有任何一法可以自己掌控主宰；且菩薩深樂善法，能拔

⁶⁴(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5-7)：

「云何菩薩遠離大慢？」

「是菩薩不見法可作大慢者，是名遠離大慢。」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a2-3)：

「遠離大慢」者，菩薩行十八空，不見諸法定有大小相。

(3)《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6 譬喻品〉(CBETA, T26, no. 1521, p. 89, c26-29)：

除捨於僣慢者，自謂我於勝人中勝，名為大慢。

於與己等中勝而心自高，名為僣慢。

大不如他言小不如，名為小慢。

⁶⁵(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7-8)：

「云何菩薩遠離自用？」

「是菩薩不見是法可自用者，是名遠離自用。」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a3-4)：

「遠離自用」者，拔七種僣慢根本故，又深樂善法故。

(3)七種慢，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三善品 73〉(CBETA, T08, no. 223, p. 380, a17)：

慢、大慢、慢慢、我慢、增上慢、不如慢、邪慢。

(4)另參見《成實論》卷 10〈128 僣慢品〉(CBETA, T32, no. 1646, p. 314, b6-c11)。

僑慢根本故，不會固執己見、自行其是。⁶⁶

(11) 第十一法是「**遠離顛倒**」。⁶⁷一般眾生執無常為常、執苦為樂、執無我為我、執不淨為淨，由於有此四顛倒，所以起諸煩惱。菩薩觀常、樂、淨、我不可得，顛倒不起，則煩惱不生。⁶⁸

(12) 第十二法是「**遠離姪怒癡**」。⁶⁹一般眾生見美色而起

⁶⁶ 若固執己見，容易生慢心，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0〈分別隨眠品 5〉(CBETA, T29, no. 1558, p. 107, b3-5)：

自見中情深愛故，從此貪後次引慢生。謂自見中深愛著己，恃生高舉歎蔑他故。

⁶⁷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a4-5)：「**遠離顛倒**」者，一切法中，常、樂、淨、我不可得故。

⁶⁸ (1) 《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94, b5-8)：凡夫人於空法中無明**顛倒取相故，生愛等諸煩惱**；因煩惱故，起種種業；起種種業故，入種種道；入種種道故，受種種身；受種種身故，受種種苦樂。

(2) 《中論》卷 4〈觀顛倒品 23〉(青目釋)(CBETA, T30, no. 1564, p. 31, b7-11)：

淨不淨顛倒，是則無自性，云何因此二，而生諸煩惱？

淨不淨顛倒者，顛倒名虛妄，若虛妄即無性，無性則無顛倒；若無顛倒，云何因顛倒起諸煩惱？

⁶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10-11)：

「云何菩薩**遠離姪怒癡**？」

「**姪怒癡處不可見故，是名遠離姪怒癡。**」

(2)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a5-6)：

貪，見不可愛境而起瞋，於所緣境無知為癡。但菩薩知所緣境無實，沒有決定性。如《大智度論》舉一端正女人為例，有人見了她覺得美妙，心生貪染；修不淨觀的人卻覺得污穢，心生厭離；同一丈夫的女人見了她，起嫉妒、瞋恚心；有的人見了她沒什麼感覺，像見土木一樣。由此可知，所緣境沒有實體。⁷⁰菩薩觀所緣無實，不見有姪怒癡可起處，由此而遠離姪怒癡。

以上是第五地菩薩應遠離的十二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第五地菩薩也是出家菩薩，但與第四地出家菩薩不同，第五地菩薩⁽¹⁾「**遠離親白衣**」，這是「遊諸佛土，隨所生處常樂出家現作沙門」，不只是今世出家，而是積集甚深因緣，後世

「**遠離三毒**」者，三毒義如先說。又此三毒所緣，無有定相。

(3)《十住毘婆沙論》卷 14〈分別二地業道品 28〉(CBETA, T26, no. 1521, p. 97, a18-19)：

貪取緣所用物，瞋惱緣眾生，邪見緣名字。

⁷⁰(1)《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48, a13-20)：

如一美色，姪人見之以為淨妙，心生染著；不淨觀人視之，種種惡露，無一淨處；等婦見之，妬瞋憎惡，目不欲見，以為不淨；姪人觀之為樂；妬人觀之為苦；行人觀之得道；無豫之人觀之，無所適莫，如見土木。若此美色實淨，四種人觀，皆應見淨；若實不淨，四種人觀，皆應不淨。以是故，知好醜在心，外無定也**。觀空亦如是。**

(2)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6 (CBETA, T27, no. 1545, p. 288, b18-27)：

彼說有染與無染境不決定，故**知境非實**。謂如有一端正女人種種莊嚴來入眾會。有見起敬有見起貪。有見起瞋。有見起嫉。有見起厭有見起悲。有見生捨。……由此故**知境無實體**。

也能生到有佛的地方出家修學。此地的出家菩薩⁽²⁾「**遠離比丘尼**」，連彈指頃想親近的念頭也不起。出家乞食，見施主供養他人，⁽³⁾「**遠離慳惜他家**」，不起慳貪、嫉妒心。

菩薩具慈悲心，見眾生如陷於火宅中，急欲救拔，無暇談論無益語，故應⁽⁴⁾「**遠離無益談處**」；為長養慈悲心護念眾生，⁽⁵⁾「**遠離瞋恚**」，常防止惡念入心。除了不讓瞋念入心之外，也應⁽¹²⁾「**遠離姪怒癡**」，但菩薩是從「引起三毒的源頭」下手，觀三毒的所緣境無實，不見有姪怒癡可起處，並非起了三毒再來遠離。如有貪欲、瞋恚、邪見，就容易引起身口不善業，因此還要⁽⁸⁾「**遠離十不善道**」，必須連夢中都不起才能證得不退轉。⁷¹

煩惱之中，「慢」的煩惱很微細，所以第五地菩薩還應⁽⁶⁾「**遠離自大**」，⁽⁷⁾「**遠離蔑人**」，⁽⁹⁾「**遠離大慢**」，⁽¹⁰⁾「**遠離自用**」，而菩薩也是從「引起慢的源頭」下手，菩薩觀空，不見法有大小差別，不見有法可作大慢、自用者，就不會自以為是、自讚毀他。

凡夫因為有常、樂、我、淨四顛倒，所以起諸煩惱。菩薩從煩惱的源頭「顛倒」下手，⁽¹¹⁾「**遠離顛倒**」，顛倒不起，煩惱則不生。

⁷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不退品 55〉(CBETA, T08, no. 223, p. 339, b18-21)：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乃至夢中亦不行十不善道。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總之，第五地菩薩非常著重於煩惱的調伏，其方法都是從引起煩惱的源頭下手，觀所緣境空、觀顛倒不可得，由此遠離貪、瞋、癡、慢等煩惱。

（六）第六地：應具足六法，不應行六法

〈發趣品〉說第六地菩薩應具足六法：⁽¹⁾ 布施波羅蜜，⁽²⁾ 持戒波羅蜜，⁽³⁾ 忍波羅蜜，⁽⁴⁾ 精進波羅蜜，⁽⁵⁾ 禪波羅蜜，⁽⁶⁾ 般若波羅蜜。

又有六法不應行：⁽¹⁾ 不作聲聞、辟支佛心，⁽²⁾ 布施不生憂心，⁽³⁾ 見有所索心不沒，⁽⁴⁾ 所有物布施，⁽⁵⁾ 布施之後心不悔，⁽⁶⁾ 不疑深法。⁷²

1、第六地菩薩應具足六法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此處說第六地菩薩應具足六波羅蜜；《大方廣佛華嚴經》則是說：「初地檀波羅蜜增上，二地持戒波羅蜜偏多，三地忍波羅蜜偏多，四地精進波羅蜜偏多，五地禪波羅蜜偏多，六地般若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

⁷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a20-27)：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六地中當具足六法。何等六？所謂六波羅蜜。復有六法所不應為。何等六？一者、不作聲聞、辟支佛意。二者、布施不應生憂心。三者、見有所索心不沒。四者、所有物布施。五者、布施之後心不悔。六者、不疑深法。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六地中應滿具六法、遠離六法。

分。」⁷³

2、第六地菩薩不應行六法：

(1) 第六地菩薩有六法不應行，第一法是「**不作聲聞、辟支佛心**」。⁷⁴第六地菩薩尚未得不退轉，還是應時時提醒自己不要起二乘心。《大智度論》說：此菩薩雖然具足六波羅蜜，觀一切法空，但未得方便力，故畏墮二乘地。⁷⁵方便 (upāya)，原意是向著某一目標前進，為了達到目的，所運用的方法、手段等都可以稱為方便。此處的「方便力」，主要是有空慧知諸法空，又有悲心不捨眾生，空慧與悲心相調和的力量，稱為「方便力」。⁷⁶

⁷³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37〈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83, a20- p. 195, a24)：

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忍波羅蜜偏多**，……**精進偏多**，……**禪波羅蜜偏多**，……。此菩薩，十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

⁷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15-16)：

「云何菩薩不作聲聞、辟支佛意？」

「作是念：『聲聞、辟支佛意，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

⁷⁵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a11-14)：

是菩薩住六地中，具足六波羅蜜；觀一切諸法空，未得方便力，畏墮聲聞、辟支佛地，佛將護故說：「不應生聲聞、辟支佛心。」

⁷⁶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c17-20)：

「方便」者，具足般若波羅蜜故，知諸法空；大悲心故，憐愍眾生；於是

(2) 第二法「布施不生憂心」⁷⁷，(3) 第三法「見有所索心不沒」⁷⁸，(4) 第四法「所有物布施」⁷⁹，(5) 第五法「布施之後心不悔」⁸⁰，都是布施波羅蜜應具備的德目。菩薩若見他人來求索時，不要憂愁煩惱，不要分別這東西可以給、那個東西捨不得給，布施之後也不要後悔；菩薩應這樣思惟：我如果起不歡喜、退沒之心，這就與菩提道相違背，我應起大悲心、

二法，以方便力不生染著。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

⁷⁷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16-18):

「云何菩薩布施不生憂心？」

「作是念：『此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a14-16):

菩薩深念眾生故，大悲心故，知一切諸法畢竟空故，施時無所惜；見有求者，不瞋不憂；布施之後，心亦不悔。

⁷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18-20):

「云何菩薩見有所索心不沒？」

「作是念：『此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

⁷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20-21):

「云何菩薩所有物布施？」

「菩薩初發心時布施，不言：『是可與；是不可與。』」

⁸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21-22):

「云何菩薩布施之後心不悔？」

「慈悲力故。」

深深愛念眾生，並觀一切法畢竟空，有什麼東西捨不得的呢？這樣子一方面「起悲心」，一方面「觀空」，就容易圓滿布施波羅蜜，其他五波羅蜜也是如此。

(6) 第六法是「不疑深法」。⁸¹菩薩雖未證悟無生法忍，但福德力大，心調柔，深信佛的智慧甚深、無有缺失，以信力大故，對於佛所說深法確信不疑。

以上是第六地菩薩應具足的六法及不應行的六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第六地菩薩應具足六波羅蜜，但因為未得「方便力」，還會退墮二乘，因此還要時時提醒自己⁽¹⁾「不作聲聞、辟支佛心」；所謂「方便力」，主要是「空慧與悲心相調和」的力量，因此菩薩修布施波羅蜜時，起大慈悲心，歡喜施捨，⁽²⁾「不生憂心」；時時護念眾生，⁽³⁾「見有所索，心不沒」；不要分別這東西可以給、那個東西捨不得給，應觀一切法空，⁽⁴⁾「所有物布施」；⁽⁵⁾「布施之後心不悔」，如果後悔，就無法圓滿布施波羅蜜。其

⁸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22-23)：

「云何菩薩不疑深法？」

「信功德力故。」

(2)《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a16-21)：
福德大故，信力亦大，深清淨信敬諸佛；具足六波羅蜜，雖未得方便、無生法忍、般舟三昧，於深法中亦無所疑，作是念：「一切論議皆有過罪！唯佛智慧，滅諸戲論，無有闕失故，而能以方便修諸善法。」是故不疑。

他五度也應如此。菩薩雖未證悟無生法忍，但福德多、信力大故，能⁽⁶⁾「不疑深法」。

總之，第六地菩薩著重在練習空慧與慈悲的調和、平衡。

(七) 第七地：不應著二十法，應具足滿二十法

〈發趣品〉說第七地菩薩不應著二十法：⁽¹⁾不著我，⁽²⁾不著眾生，⁽³⁾不著壽命，⁽⁴⁾不著眾數乃至知者、見者，⁽⁵⁾不著斷見，⁽⁶⁾不著常見，⁽⁷⁾不應作相，⁽⁸⁾不應作因見，⁽⁹⁾不著名色，⁽¹⁰⁾不著五陰，⁽¹¹⁾不著十八界，⁽¹²⁾不著十二入，⁽¹³⁾不著三界，⁽¹⁴⁾不作著處，⁽¹⁵⁾不作所期處，⁽¹⁶⁾不作依處，⁽¹⁷⁾不著依佛見，⁽¹⁸⁾不著依法見，⁽¹⁹⁾不著依僧見，⁽²⁰⁾不著依戒見。⁸²

另外應具足滿二十法：⁽¹⁾具足空，⁽²⁾無相證，⁽³⁾知無作，⁽⁴⁾三分清淨，⁽⁵⁾一切眾生中慈悲智具足，⁽⁶⁾不念一切眾生，⁽⁷⁾一切法等觀，是中亦不著，⁽⁸⁾知諸法實相，是事亦不念，⁽⁹⁾無生法忍，⁽¹⁰⁾無生智，⁽¹¹⁾說諸法一相，⁽¹²⁾破分別相，⁽¹³⁾轉憶想，⁽¹⁴⁾轉見，⁽¹⁵⁾轉煩惱，⁽¹⁶⁾等定慧地，⁽¹⁷⁾調意，⁽¹⁸⁾心寂

⁸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a27-b9)：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七地中應遠離二十法所不應著。何等二十？一者、不著我，二者、不著眾生，三者、不著壽命，四者、不著眾數乃至知者見者，五者、不著斷見，六者、不著常見，七者、不應作相，八者、不應作因見，九者、不著名色，十者、不著五陰，十一者、不著十八界，十二者不著十二入，十三者、不著三界，十四者、不作著處，十五者、不作所期處，十六者、不作依處，十七者、不著依佛見，十八者、不著依法見，十九者、不著依僧見，二十者、不著依戒見，是二十法所不應著。

滅，⁽¹⁹⁾無闍智，⁽²⁰⁾不染愛。⁸³

1、第七地菩薩不應著二十法

第七地菩薩應遠離我見、眾生見乃至依戒見等二十法。其中：

(1) 我，(2) 眾生，(3) 壽命，(4) 眾數乃至知者、見者，都是「我」的別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舉了十六種名稱，《大智度論》說這十六種「皆是一我，但以隨事為異」；⁸⁴而其實我乃至知者、見者都是空，只是以假名說。⁸⁵

⁸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b9-20)：

復有二十法應具足滿。何等二十？一者、具足空。二者、無相證。三者、知無作。四者、三分清淨。五者、一切眾生中慈悲智具足。六者、不念一切眾生。七者、一切法等觀，是中亦不著。八者、知諸法實相，是事亦不念。九者、無生法忍。十者、無生智。十一者、說諸法一相。十二者、破分別相。十三者、轉憶想。十四者、轉見。十五者、轉煩惱。十六者、等定慧地。十七者、調意。十八者、心寂滅。十九者、無闍智。二十者、不染愛。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七地中應具足二十法。

⁸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3 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19, b27-c21)。

⁸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習應品 3〉(CBETA, T08, no. 223, p. 221, c15-21)：

舍利弗！如我但有字，一切⁽¹⁾我常不可得，⁽²⁾眾生、⁽³⁾壽命、⁽⁴⁾命者、⁽⁵⁾生者、⁽⁶⁾養育、⁽⁷⁾眾數、⁽⁸⁾人、⁽⁹⁾作者、⁽¹⁰⁾使作者、⁽¹¹⁾起者、⁽¹²⁾使起者、⁽¹³⁾受者、⁽¹⁴⁾使受者、⁽¹⁵⁾知者、⁽¹⁶⁾見者，是一切皆不可得。不可得空故，但以名字說。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見我、不見

(5) 斷見⁸⁶，(6) 常見⁸⁷：如《中論》所說：「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斷滅。」⁸⁸如果執著諸法有實在自性的話，就會落入常見；因為「自性」是自有自成，不待因緣，不會隨其他因緣而有生滅，那就會常住不變。如果諸法原先實有，後來歸於滅無，就會落入斷見。菩薩知諸法因緣和合生，無自性，故不執著斷見、常見。

(7) 不應作相：《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不應取相？無諸煩惱故。」⁸⁹七地菩薩已斷盡煩惱，不會再取相執著了。

眾生，乃至不見知者、見者，所說名字亦不可見。

⁸⁶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b9-10)：

「云何菩薩不著斷見？」

「無有法斷，諸法畢竟不生故。」

⁸⁷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6, b10-11)：

「云何菩薩不著常見？」

「若法不生，是不作常。」

⁸⁸ 《中論》卷 3〈觀有無品 15〉(青目釋)(CBETA, T30, no. 1564, p. 20, b26-c4)：

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斷滅。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有，即為無法，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墮常見。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是故應捨。

⁸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28-29)。

(8) 不應作因見⁹⁰：凡夫非因計因，執著因果是一或因果是異，著心取相，不明因果，是為「因見」。七地菩薩正觀緣起因果，能遠離「因見」。

(9) 不著名色⁹¹：「色」是「色蘊」，「名」是受、想、行、識四蘊，含攝一切物質與精神。但如《雜阿含經》(288 經)所說：

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先言**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名色緣識生，而今復言名色緣識，此義云何？」

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今當說譬，如智者因譬得解。**譬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若去其一，二亦不立，若去其二，一亦不立，展轉相依，而得豎立，

⁹⁰(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8, c29-p. 259, a1)：

「云何菩薩不應作因見？」

「諸見不可見故。」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a28-b2)：

問曰：餘者可知，「因見」云何？

答曰：一切有為法展轉為因果，是法中著心取相生見，是名「因見」，所謂非因說因，或因果一異等。

⁹¹《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2)：

「云何菩薩不著名色？」

「名色處相無故。」

識緣名色亦復如是。展轉相依，而得生長。」⁹²

「名色」與「識」互相依存，若「識」不入母胎，則「名色」無法增長；若無「名色」，則「識」無依處；二者如束盧相依。菩薩知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共作、非無因作，是因緣所生、無自性，故不著名色。

(10) 不著五陰，(11) 不著十八界，(12) 不著十二入⁹³：如《般若心經》所說，菩薩照見五蘊皆空，觀十二處、十八界亦是空，都不取著。⁹⁴至於蘊、處、界如何觀空，詳如《中論》的〈04 觀五陰品〉、〈03 觀六情品〉、〈05 觀六種品〉所說。

(13) 不著三界⁹⁵：如《大智度論》所說：「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和合生者無有自性，無自性故是則為空，空故不可取。」

⁹² 《雜阿含經》卷 12 (288 經) (CBETA, T02, no. 99, p. 81, a29-b8)。

⁹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 〈發趣品 20〉 (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4)：

「云何菩薩不著五陰、不著十八界、不著十二入？」

「是諸法性無故。」

⁹⁴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CBETA, T08, no. 251, p. 848, c8-13)：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⁹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 〈發趣品 20〉 (CBETA, T08, no. 223, p. 259, a4)：

「云何菩薩不著三界？」

「三界性無故。」

(14) 不作著處，(15) 不作所期處，(16) 不作依處⁹⁷：《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不應作著心？云何菩薩不應作願？云何菩薩不應作依止？是諸法性無故。」菩薩知諸法自性空故，不起執著的心，不對空法有何願求期待，也不依止任何法。如《大智度論》所說：如鳥飛虛空無有足跡，菩薩行諸法虛空中亦無依止處。⁹⁸

(17) 不著依佛見⁹⁹，(18) 不著依法見¹⁰⁰，(19) 不著依

⁹⁶ 《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97, c25-27)：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和合生者無有自性，無自性故是則為空，空故不可取。

⁹⁷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4-6)：

「云何菩薩不應作著心？云何菩薩不應作願？云何菩薩不應作依止？」

「是諸法性無故。」

(2)《放光般若經》卷 4〈治地品 21〉(CBETA, T08, no. 221, p. 28, c28-p. 29, a1)：

云何菩薩不作住處，亦不與虛空作期，無所依怙。何以故？無有形像故。

(3)《光讚經》卷 7〈十住品 18〉(CBETA, T08, no. 222, p. 198, a20-21)：

何謂菩薩不處所有？不以剋期而為虛空，一切所有悉無所有故。

⁹⁸ 《大智度論》卷 44〈句義品 12〉(CBETA, T25, no. 1509, p. 380, b26-28)：譬如鳥飛虛空無有足跡；菩薩句義亦如是，行諸法虛空中無依止著處。

⁹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6-7)：

「云何菩薩不著依佛見？」

僧見¹⁰¹，(20)不著依戒見¹⁰²：《雜阿含經》(843經)說：「入

「作依見不見佛故。」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6, c15-18)：

「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依佛見執？」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知依佛見執不得見佛故，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依佛見執。」

¹⁰⁰(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7-8)：

「云何菩薩不著依法見？」

「法不可見故。」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6, c18-20)：

「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依法見執？」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知真法性不可見故，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依法見執。」

¹⁰¹(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8-9)：

「云何菩薩不著依僧見？」

「僧相無為，不可依故。」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6, c21-23)：

「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依僧見執？」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知和合眾無相無為不可見故，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依僧見執。」

¹⁰²《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9-10)：

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¹⁰³世尊說須陀洹成就此四法：佛不壞淨、法不壞淨、僧不壞淨、聖戒，此四法又稱為「四不壞信」或「四證淨」。但七地菩薩卻不取著這四種見，如《金剛經》所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¹⁰⁴又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¹⁰⁵因此，若取著「佛見」，則不得見佛；法性無相，若取著「法見」則不得證悟正法；僧是和合眾，而佛說「諸法不合不散，一相，所謂無相」，¹⁰⁶「僧相」（和合眾）其實是「無相」、「空相」，故不

「云何菩薩不著依戒見？」

「罪無罪不著故。」

¹⁰³ 《雜阿含經》卷 30（843 經）（CBETA, T02, no. 99, p. 215, b25-28）：

流者，謂入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

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¹⁰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49, a24-25）：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¹⁰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2, a17-18）：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¹⁰⁶（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平等品 86〉（CBETA, T08, no. 223, p. 414, c26-28）：

是佛寶、法寶、僧寶即是平等。是法皆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

（2）《大智度論》卷 86〈74 遍學品〉（CBETA, T25, no. 1509, p. 663, b12-13）：

「不合不散」者，是畢竟空義；如此中說：「一相，所謂無相。」

應取著「僧見」。又菩薩行尸羅波羅蜜，知罪、不罪不可得，¹⁰⁷不會對破戒罪人起輕慢，也不會對持戒善人起愛著，故「不著依戒見」。

以上是**第七地菩薩不應著的二十法**，《大智度論》歸納為「眾生見」及「法見」：

其中，⁽¹⁾我見，⁽²⁾眾生見，⁽³⁾壽命，⁽⁴⁾眾數乃至知者、見者，及⁽¹⁷⁾依佛見，⁽¹⁹⁾依僧見這幾種都屬於「眾生見」，入「眾生空」故不應取著。

其餘的⁽⁵⁾斷見，⁽⁶⁾常見，乃至⁽²⁰⁾依戒見等都屬於「法見」，入「法空」故不應取著。¹⁰⁸

2、第七地菩薩應具足滿二十法

(1) 第七地菩薩應具足的第一法是「具足空」。經說「自相空」是為具足空¹⁰⁹，《大智度論》則補充說：菩薩「盡行十八

¹⁰⁷ 《大智度論》卷 14〈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64, a23-27)：

若不樂罪、貪著無罪，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見持戒善人則愛敬；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

以是故言「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

¹⁰⁸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a26-28)：

我見乃至知者、見者，佛見、僧見，是入眾生空故，是見不應著。

餘斷、常乃至戒見，是法空故，不應著。

¹⁰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1-12)：

「云何菩薩應具足空？」

「具足諸法自相空故。」

空」，兼行「眾生空、法空」，「行畢竟空而不著」等名為具足空。「十八空」、「眾生空、法空」、「畢竟空」都是無自相，皆是「自相空」。因六地菩薩還會分別諸法取相，到第七地才以自相空為具足空。¹¹⁰

(2) 第二法是「無相證」。¹¹¹第七地菩薩體悟一切法無相如涅槃，不取著一切相。¹¹²

¹¹⁰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b2-11)：

「具足空」者，若菩薩能盡行十八空，是名具足空。

復次，能行二種空：眾生空、法空，是名具足空。

復次，若菩薩能行畢竟空，於中不著，是名具足空。

問曰：若爾者，佛此中何以但說「自相空」？

答曰：此三種空皆是自相空。以住六地菩薩福德故利根，利根故分別諸法取相；以是故，七地中以相空為具足空。

佛或時說「有為空、無為空」名具足空，或時說「不可得空」名具足空。

¹¹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2-13)：

「云何菩薩無相證？」

「不念諸相故。」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b11-13)：

「無相證」者，無相即是涅槃，可證，不可修；不可修故，不得言「知」；

無量無邊不可分別故，不得言「具足」。

¹¹² 《大智度論》卷 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96, c10-14)：

云何無相三昧？一切法無有相，一切法不受不著，是名無相三昧。如偈說：

「言語已息，心行亦滅，不生不滅，如涅槃相。」

(3) 第三法是「知無作」。¹¹³菩薩知一切法因緣生，非自作、非他作、非共作、非無因作，不為三界造作諸業、不作有無等分別，故名「知無作」。¹¹⁴

(4) 第四法是「三分清淨」。¹¹⁵菩薩身口意三業都清淨，十善道具足故名「三分清淨」。

(5) 第五法是「一切眾生中慈悲智具足」。¹¹⁶《大智度論》說：慈悲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此中說無緣大悲名具足；七地菩薩又具足空智，依此說「一切眾生中慈悲智具足」。

117

¹¹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3-14):

「云何菩薩知無作？」

「於三界中不作故。」

¹¹⁴ 《大智度論》卷 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96, c6-10):

云何無作？不觀諸法若空若不空、若有若無等。如佛說《法句》中偈：

「見有則恐怖，見無亦恐怖，是故不著有，亦復不著無。」是名無作三昧。

¹¹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4-15):

「云何菩薩三分清淨？」

「十善道具足故。」

¹¹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5-16):

「云何菩薩一切眾生中慈悲智具足？」

「得大悲故。」

¹¹⁷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b21-26):

「一切眾生中具足慈悲智」者，悲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此中說

(6) 第六法是「不念一切眾生」。《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不念一切眾生？淨國土具足故。」¹¹⁸菩薩自身淨，教化眾生令清淨，這樣才能淨佛國土。¹¹⁹但教化眾生若取著眾生相，尚不得稱為得無礙莊嚴；必須不念一切眾生、不取眾生相，這樣淨佛國土才能無礙莊嚴。¹²⁰

(7) 第七法是「一切法等觀，是中亦不著」。¹²¹菩薩觀一切法平等，不增不減，亦不執著「平等」。

(8) 第八法是「知諸法實相，是事亦不念」。¹²²菩薩知諸

無緣大悲名具足。所謂法性空，乃至實相亦空，是名無緣大悲。菩薩深入實相，然後悲念眾生；譬如人有一子，得好寶物，則深心愛念欲以與之。

¹¹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6-17)。

¹¹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14-17)：「淨佛世界」者，有二種淨：一者、菩薩自淨其身；二者、淨眾生心，令行清淨道。以彼我因緣清淨故，隨所願得清淨世界。

¹²⁰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b27-c2)：

問曰：若不念眾生者，云何能淨佛世界？

答曰：菩薩令眾生住十善道，為莊嚴佛國；雖莊嚴，未得無礙莊嚴。

今菩薩教化眾生，不取眾生相，諸善根福德清淨；諸善根福德清淨故，是無礙莊嚴。

¹²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7-18)：

「云何菩薩一切法等觀？」

「於諸法不損益故。」

¹²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8-19)：

法實相，離二邊行中道，亦不執著諸法實相。¹²³

(9) 第九法是「無生法忍」。¹²⁴第七地菩薩得無生法忍，信受通達一切法不生不滅。

(10) 第十法是「無生智」。¹²⁵「忍」、「智」相對，如《大智度論》說：「忍能斷，智能證。」¹²⁶又說：「初名忍，後名智；

「云何菩薩知諸法實相？」

「諸法實相無知故。」

¹²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43〈集散品 9〉(CBETA, T25, no. 1509, p. 370, a21-b10)：

「般若波羅蜜」者，是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若有佛、若無佛，常住諸法相、法位，非佛、非辟支佛、非菩薩、非聲聞、非天人所作，何況其餘小眾生！復次，常是一邊，斷滅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為般若波羅蜜。……此般若波羅蜜是一邊，此非般若波羅蜜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名般若波羅蜜。如是等二門，廣說無量般若波羅蜜相。

¹²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19-20)：

「云何菩薩無生忍？」

「為諸法不生不滅，不作忍故。」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5-6)：

「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

¹²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0-21)：

「云何菩薩無生智？」

「知名色不生故。」

¹²⁶ 《大智度論》卷 45〈摩訶薩品 13〉(CBETA, T25, no. 1509, p. 383, b8-9)：

粗者忍，細者智。」¹²⁷無生法忍廣觀「一切法無生」，無生智細觀「名色不生」，而其實「名色」能總攝一切物質與精神。¹²⁸

(11) 第十一法是「說諸法一相」。¹²⁹菩薩知內六根、外六塵都是虛誑不實，根塵相對所生的六識亦非實，唯不二法——無眼、無色，乃至無意、無法等是真實，故為眾生說諸法一相，令人不二法門。

(12) 第十二法是「破分別相」。¹³⁰菩薩住不二法中，破所

忍、智二事：能斷、能證。

¹²⁷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6-8)：

「無生智」者，初名忍，後名智；麤者忍，細者智。佛自說：「知名色不生故。」

¹²⁸ 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頁 16：

「名色」的色，是色蘊；名是受、想、行、識四蘊。這五蘊——名色，可以總攝一切精神與物質。

¹²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1-22)：

「云何菩薩說諸法一相？」

「心不行二相故。」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8-12)：

「說諸法一相」者，菩薩知內外十二入皆是魔網，虛誑不實，於此中生六種識亦是魔網虛誑。何者是實？唯不二法——無眼、無色，乃至無意、無法等，是名實。令眾生離十二入故，常以種種因緣說是不二法。

¹³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2-23)：

緣境之男女、長短、大小等分別。¹³¹

(13) 第十三法是「轉憶想」。¹³²菩薩除了破「所緣境」之分別之外，亦破「內心憶想分別」，¹³³沒有能所的對立。

(14) 第十四法是「轉見」。¹³⁴菩薩先前已經轉邪見入正道，今再轉二乘見直入佛道。¹³⁵

(15) 第十五法是「轉煩惱」。¹³⁶菩薩先前以福德、持戒力

「云何菩薩破分別相？」

「一切法不分別故。」

¹³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12-14)：

「破分別相」者，菩薩住是不二法中，破所緣男女、長短、大小等分別諸法。

¹³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3)：

「云何菩薩轉憶想？」

「小大無量想轉故。」

¹³³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14-15)：

「轉憶想」者，破內心憶想分別諸法等。

¹³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4)：

「云何菩薩轉見？」

「於聲聞、辟支佛地見轉故。」

¹³⁵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15-18)：

「轉見」者，是菩薩先轉我見、邊見等邪見，然後入道；今轉法見、涅槃見，以諸法無定相。轉涅槃者，轉聲聞、辟支佛見，直趣佛道。

¹³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5)：

已經折伏粗重煩惱，到七地時更能斷盡一切微細煩惱，而且能以實智慧觀煩惱自性空，亦不取著智慧，能觀「煩惱即是實相」。¹³⁷

(16) 第十六法是「**等定慧地**」。《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等定慧地？」「所謂得一切種智故。」¹³⁸一切種智是佛的智慧，七地菩薩怎能得此智慧呢？《大智度論》云：

「等定慧地」者，菩薩於初三地慧多定少，未能攝心故；後三地定多慧少，以是故，不得入菩薩位。今眾生空、法空，定慧等故，能安隱行菩薩道；**從阿鞞跋致地，漸**

「云何菩薩轉煩惱？」

「斷諸煩惱故。」

¹³⁷ (1)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18-22)：

「轉煩惱」者，菩薩以福德持戒力故，折伏麤煩惱，安隱行道，唯有愛、見、慢等微細者在，今亦離細煩惱。

復次，菩薩用實智慧，觀是煩惱即是實相；譬如神通人，能轉不淨為淨。

(2) 《大智度論》卷 80〈無盡方便品 67〉(CBETA, T25, no. 1509, p. 622, a22-24)：

癡相、智慧相無異，**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相即是癡**。是故**癡實相畢竟清淨，如虛空，無生無滅**。

¹³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5-26)：

「云何菩薩等定慧地？」

「所謂得一切種智故。」

漸得一切種智慧地。¹³⁹

依《大智度論》所說，並非第七地就得「一切種智」，而是七地菩薩定慧均等，能安穩行道，能從不退轉地「漸漸」得一切種智。初地到三地，著重於求法、學法、信師恭敬諮受、多學問無厭足，故「慧多定少」；四地到六地不捨阿蘭若住處，遠離親白衣等，著重於攝心，故「定多慧少」；唯有到第七地才是「等定慧地」，能入菩薩位¹⁴⁰，得不退轉。

(17) 第十七法是「調意」。¹⁴¹菩薩先憶念有老病死、三界輪迴等苦，此階段的「調意」重在調伏煩惱，避免在三界輪迴；到第七地時能知諸法實相，斷盡煩惱，不再被三界所繫縛，不著三界，這才是真正的「調意」。¹⁴²

¹³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22-26)。

¹⁴⁰ 菩薩位，玄奘譯為「菩薩正性離生」。關於「菩薩位」，《大智度論》列有七說：1、得無生法忍，2、般舟三昧，3、具六度，生方便智，4、入法位，得阿鞞跋致，5、不墮凡夫數，閉三惡，初生菩薩家，6、住頂不墮，7、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a17-p. 263, a20)。

¹⁴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6-27)：

「云何菩薩調意？」

「於三界不動故。」

¹⁴²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26-29)：

「調意」者，是菩薩先憶念老、病、死、三惡道，慈愍眾生故，調伏心意；今知諸法實相故不著三界，不著三界故調伏。

(18) 第十八法是「心寂滅」。¹⁴³菩薩之前先於五欲中已折伏「眼等五根」，到第七地時連最難調伏的「意根」也能調伏，令心寂滅。

(19) 第十九法是「無闕智」。「無闕智」或作「無礙智」，即「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大智度論》說，有佛的四無闕智¹⁴⁴與菩薩的四無闕智¹⁴⁵之別，七地菩薩得般若波羅蜜，於一切實、不實法中無礙，能以菩薩的四無闕智引導眾生令悟入諸法實相。¹⁴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無闕智？得佛眼故。」

¹⁴³(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7-28)：

「云何菩薩心寂滅？」

「制六根故。」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29-p. 418, a2)：

「心寂滅」者，菩薩為涅槃故，先於五欲中折伏「五情」，意情難折伏故；今住七地，「意情」寂滅。

¹⁴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46, a22-b25)。

¹⁴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46, b25-p. 247, b2)。

¹⁴⁶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a2-5)：

「無礙智」者，菩薩得般若波羅蜜，於一切實、不實法中無礙；得是道慧，將一切眾生令入實法，得無礙解脫、得佛眼，於一切法中無礙。

¹⁴⁷七地菩薩為何能「得佛眼」呢？《大智度論》解釋云：

問曰：是七地中，何以說得佛眼？

答曰：是中應學佛眼，於諸法無礙，似如佛眼。¹⁴⁸

依《大智度論》所說，七地菩薩只是於諸法無礙似如佛眼，尚未真正得佛眼。

(20) 第二十法是「不染愛」。¹⁴⁹此處所說「染愛」並非指染愛「五欲」，《大智度論》說：七地菩薩初得無生法忍，還是結業生身，入禪定時雖不取著，但出禪定時，隨肉眼所見，或見好人親愛、或愛念七地智慧法，因此應「於六塵中行捨心」，不取好惡相，連「法愛」¹⁵⁰也不起，這才是「不染愛」。如《大

¹⁴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8)。

¹⁴⁸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a5-7)。

¹⁴⁹(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a28-29)：

「云何菩薩不染愛？」

「捨六塵故。」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a7-11)：

「不染愛」者，是菩薩雖於七地得智慧力，猶有先世因緣，有此肉身，入禪定不著，出禪定時有著氣；隨此肉眼所見，見好人親愛，或愛是七地智慧實法。是故佛說：「於六塵中行捨心，不取好惡相。」

¹⁵⁰ 《大智度論》卷 74〈轉不轉品 56〉(CBETA, T25, no. 1509, p. 580, a27-b1)：

得柔順忍，未斷法愛故，或生著心，或還退沒。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智度論》卷 41 所說：「法愛於人天中為妙，於無生法忍為累。」¹⁵¹若還有法愛，就如服藥治病，藥反成病，對菩薩來說反而是一種障礙。

以上是第七地菩薩「不應著的二十法」及「應具足的二十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第七地菩薩不應著我見、眾生見、常見、斷見，乃至佛見、法見、僧見、戒見等二十見，《大智度論》將之歸納為「眾生見」及「法見」，菩薩因體悟「眾生空」及「法空」而不著此二十見。

另外，第七地菩薩應具足滿二十法。

第七地菩薩⁽¹⁾「具足空」、⁽²⁾「無相證」，⁽³⁾「知無作」，此「空、無相、無作」一般稱為三三昧，若此三三昧與無漏慧相應，則稱「三解脫門」；此菩薩定慧均等，名為⁽¹⁶⁾「等定慧地」。

七地菩薩修般若波羅蜜⁽⁸⁾「知諸法實相，是事亦不念」；

¹⁵¹ 《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CBETA, T25, no. 1509, p. 361, c23-p. 362, a5)：

「法愛，於無生法忍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時，貪受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

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法愛於人天中為妙，於無生法忍為累。

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是名為「生」，不任盛諸法實相水。與「生」相違，是名「菩薩熟」。

廣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得⁽⁹⁾「無生法忍」；細觀名色不生，得⁽¹⁰⁾「無生智」。

七地菩薩觀一切法平等，⁽⁷⁾「一切法等觀，是中亦不著」；破「所緣境」之男女、長短、大小等分別，名為是⁽¹²⁾「破分別相」；亦破「內心憶想分別」，名為⁽¹³⁾「轉憶想」，這樣「所緣境」與「內心憶想分別」並除，沒有能所的對立。

七地菩薩先前已折伏「眼等五根」，到第七地時連最難調伏的「意根」也能調伏，這樣調伏六根名為⁽¹⁸⁾「心寂滅」；另外，於「六塵」中行捨心，不取好惡相，連「法愛」也不起名為⁽²⁰⁾「不染愛」。七地菩薩能這樣調伏內六根、捨外六塵，入不二法門。

七地菩薩身口意⁽⁴⁾「三分清淨」；七地以前已經折伏粗重煩惱，到七地時更能斷盡一切微細煩惱，名為⁽¹⁵⁾「轉煩惱」；菩薩於六地之前的「調意」重在調伏煩惱，避免於三界中輪迴，到七地時已經斷盡煩惱，不著三界，名為⁽¹⁷⁾「調意」；雖斷盡煩惱，但不急入涅槃，能轉二乘見直入佛道，是為⁽¹⁴⁾「轉見」。

七地菩薩除了自己以智慧離執、斷煩惱之外，還具足慈悲，⁽⁵⁾「一切眾生中慈悲智具足」，體悟不二法門，為眾生⁽¹¹⁾「說諸法一相，破分別相」；具⁽¹⁹⁾「無闕智」，善巧為眾生說法；雖度化眾生，但⁽⁶⁾「不念一切眾生」，不取眾生相。

總之，第七地菩薩已經斷盡煩惱，定慧均等、悲智具足，體悟諸法實相，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過二乘地，直趣佛道。

(八) 第八地：應具足二類五法

〈發趣品〉說第八地菩薩應具足二類五法，第一類五法：⁽¹⁾ 順入眾生心，⁽²⁾ 遊戲諸神通，⁽³⁾ 見諸佛國，⁽⁴⁾ 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⁵⁾ 如實觀佛身，自莊嚴佛身。

第二類五法：⁽¹⁾ 知上下諸根，⁽²⁾ 淨佛國土，⁽³⁾ 入如幻三昧，⁽⁴⁾ 常入三昧，⁽⁵⁾ 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¹⁵²

1、第八地菩薩初五法應具足

(1) 第八地菩薩應具足的第一法是「順入眾生心」。¹⁵³菩薩觀一切眾生心之好樂，以智慧分別了知眾生善根是否成熟，應以何法門度化，如良醫診病，分別施給恰當的法藥。¹⁵⁴

¹⁵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b20-28)：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八地中應具足五法。何等五？順入眾生心；遊戲諸神通；見諸佛國；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如實觀佛身，自莊嚴佛身。是五法具足滿。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八地中復具足五法。何等五？知上下諸根，淨佛國土，入如幻三昧，常入三昧，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八地中具足五法。

¹⁵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1-2)：

「云何菩薩順入眾生心？」

「菩薩以一心知一切眾生心及心數法。」

¹⁵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a12-20)。

(2) 第二法是「**遊戲諸神通**」。¹⁵⁵《大智度論》引經說：菩薩住七地時，觀眾生空有何可度，而欲證入涅槃；佛來勸請之後，菩薩還生本心欲度眾生。¹⁵⁶到第八地時，菩薩具足神通，能隨意往無邊世界，見諸佛國，亦不取著佛國相。¹⁵⁷

(3) 第三法是「**觀諸佛國**」。經說：菩薩亦能在自己國土，就能用天眼觀他方無量佛國，雖見佛國清淨但不取著。¹⁵⁸《大智度論》補充說：也有佛帶著菩薩到十方佛國，現示清淨世界。

¹⁵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4)：

「云何菩薩遊戲諸神通？」

「以是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亦不作佛國想。」

¹⁵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32, a19-b4)；《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72, a5-8)；《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19〉(CBETA, T25, no. 1509, p. 405, c26-p. 406, a9)；《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a21-23)。

¹⁵⁷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a20-25)：

「遊戲諸神通」者，先得諸神通，今得自在遊戲，能至無量無邊世界。菩薩住七地中時，欲取涅槃；爾時，有種種因緣及十方諸佛擁護，還生心欲度眾生。好莊嚴神通，隨意自在，乃至無量無邊世界中無所罣礙，見諸佛國，亦不取佛國相。

¹⁵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4-5)：

「云何菩薩觀諸佛國？」

「自住其國見無量諸佛國，亦無佛國想。」

(4) 第四法是「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¹⁶⁰八地菩薩無論是以神足通或以天眼通，或佛帶領菩薩至十方佛國，隨其所見佛國，菩薩也能取清淨相而莊嚴自己的國土。菩薩安住於八地中，能普施法寶，滿眾生願都無障礙；就如轉輪聖王寶輪所到之處，都無礙障，無諸怨敵。¹⁶¹

(5) 第五法是「如實觀佛身」。¹⁶²菩薩觀佛身如幻如化，

¹⁵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a25-b3)：

「觀諸佛國」者，有菩薩以神通力飛到十方，觀諸清淨世界，取相欲自莊嚴其國。

有菩薩佛將至十方，示清淨世界，取淨國相，自作願行；如世自在王佛，將法積比丘至十方，示清淨世界。

或有菩薩自住本國，用天眼見十方清淨世界，初取淨相，後得不著心故還捨。

¹⁶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6-7)：

「云何菩薩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

「住轉輪聖王地，遍至三千大千世界，以自莊嚴。」

¹⁶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3-7)：

「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者，如先說。是八地名轉輪地。如轉輪王寶輪至處，無礙無障，無諸怨敵；菩薩住是地中，能雨法寶，滿眾生願，無能障礙，亦能取所見淨國相而自莊嚴其國。

¹⁶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8)：

「云何菩薩如實觀佛身？」

「如實觀法身故。」

佛身無定相，隨眾生因緣應以何身得利益即現何種身。菩薩見佛不是見佛色身，而是觀法身是因緣所生、空無自性，這樣才是如實觀佛身。¹⁶³

2、第八地菩薩次五法應具足

(1) 第一法是「知上下諸根」。《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知上下諸根？」「菩薩住佛十力，知一切眾生上下諸根。」¹⁶⁴佛十力¹⁶⁵中的第四力是「知眾生上下根智力」，能知眾生是利根或鈍根，能得聲聞菩提、辟支佛菩提或佛菩提等。¹⁶⁶一般來說，第八地菩薩尚未具足「佛十力」，這裡所說，應只是得佛的少分而已。¹⁶⁷

¹⁶³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7-12)：

「如實觀佛身」者，觀諸佛身如幻如化，非五眾、十二入、十八界所攝，若長若短，若干種色，隨眾生先世業因緣所見。

此中佛自說：「見法身者，是為見佛。」法身者，不可得法空；不可得法空者，諸因緣邊生法，無有自性。

¹⁶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9-11)。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12-14)：

「知上下諸根」者，如十力中說。菩薩先知一切眾生心所行，誰鈍、誰利，誰布施多、誰智慧多，因其多者而度脫之。

¹⁶⁵ 佛十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35, c22- p. 241, b15)。

¹⁶⁶ 佛知眾生上下根智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38, c27-p. 239, a26)。

¹⁶⁷ 菩薩十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 第二法是「淨佛國土」。¹⁶⁸要莊嚴佛國土，首先菩薩要自淨其身，還要教化眾生淨眾生心，令行清淨道，以這樣自他皆清淨的因緣，才能淨佛國土。¹⁶⁹

(3) 第三法是「入如幻三昧」。¹⁷⁰菩薩住此三昧中，能於十方世界成辦利益眾生之事，亦不取心相。¹⁷¹

(4) 第四法是「常入三昧」。¹⁷²菩薩先以修行而得三昧(又

245, c26-p. 246, a13)。

¹⁶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11)：

「云何菩薩淨佛國土？」

「淨眾生故。」

¹⁶⁹ (1)《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14-17)：

「淨佛世界」者，有二種淨：一者、菩薩自淨其身；二者、淨眾生心，令行清淨道。以彼我因緣清淨故，隨所願得清淨世界。

(2) 參見釋惠敏，〈「心淨則佛土淨」之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 10 期，1997 年 7 月，頁 25-44。

¹⁷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11-13)：

「云何菩薩如幻三昧？」

「住是三昧能成辦一切事，亦不生心相故。」

¹⁷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17-24)：

「入如幻三昧」者，如幻人一處住，所作幻事，遍滿世界，所謂四種兵眾，宮殿城郭，飲食歌舞，殺活、憂苦等；菩薩亦如是，住是三昧中，能於十方世界變化，遍滿其中：先行布施等充滿眾生，次說法教化破壞三惡道，然後安立眾生於三乘；一切所可利益之事，無不成就。是菩薩心不動，亦不取心相。

¹⁷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稱為「行得」或「修得」)，轉生得報得三昧，能常入三昧，度化眾生令得安穩。¹⁷³

(5) 第五法是「**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¹⁷⁴八地菩薩有行得、報得神通，能隨眾生所需，應以何身得度便受其身而度化之。¹⁷⁵

以上是第八地菩薩應具足的二類五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第八地菩薩⁽¹⁾「**順入眾生心**」，能觀眾生心之所樂，如良醫診病，應病與藥；又能⁽²⁾「**遊戲諸神通**」，以神通力能隨意飛往無邊世界；菩薩亦能在自己國土以天眼⁽³⁾「**見諸佛國**」，

b13-14)：

「云何菩薩常入三昧？」

「菩薩得報生三昧故。」

¹⁷³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24-29)：

「常入三昧」者，菩薩得如幻等三昧，所役心能有所作；今轉身得報生三昧，如人見色，不用心力。住是三昧中，度眾生安隱，勝於如幻三昧，自然成事，無所役用；如人求財，有役力得者，有自然得者。

¹⁷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14-16)：

「云何菩薩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

「菩薩知眾生所應生善根而為受身，成就眾生故。」

¹⁷⁵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29-c4)：

「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者，菩薩得二種三昧，二種神通，行得、報得；知以何身、以何語、以何因緣、以何事、以何道、以何方便而為受身，乃至受畜生身而化度之。

雖見佛國清淨但不取著。八地菩薩雖不取著他方清淨佛國，但亦能真俗無礙，⁽⁴⁾「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普施法寶，滿眾生願；菩薩觀佛身如幻如化，如實觀法身是因緣所生、空無自性，名為⁽⁵⁾「如實觀佛身」。

第八地菩薩又能具足第二類五法：菩薩⁽¹⁾「知上下諸根」，知眾生根性利鈍；⁽³⁾「入如幻三昧」，能於十方世界成辦利益眾生之事，亦不取心相；得報得三昧故，能⁽⁴⁾「常入三昧」；八地菩薩具足二種三昧，有行得、報得神通，能⁽⁵⁾「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八地菩薩自淨其身，今又教化眾生令行清淨道，以自他清淨的因緣來⁽²⁾「淨佛國土」。

第八地菩薩一方面重在了知一切眾生心之所樂、根性利鈍，隨眾生所應而受身，令眾生行清淨道，以此自他清淨因緣來莊嚴佛國；另一方面能以神足通、天眼通見他方佛國，攝取清淨相而自莊嚴其國。

（九）第九地：應具足十二法

〈發趣品〉說第九地菩薩應具足十二法：⁽¹⁾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²⁾得如所願，⁽³⁾知諸天、龍、夜叉、捷鬪婆語而為說法，⁽⁴⁾處胎成就，⁽⁵⁾家成就，⁽⁶⁾所生成就，⁽⁷⁾姓成就，⁽⁸⁾眷屬成就，⁽⁹⁾出生成就，⁽¹⁰⁾出家成就，⁽¹¹⁾莊嚴佛樹成就，⁽¹²⁾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¹⁷⁶

¹⁷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b28-c6):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九地中應具足十二法。何等十二？受無邊世

(1) 第九地菩薩應具足的第一法是「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¹⁷⁷《大智度論》卷 50 說：世界有三種：有淨、不淨、有雜。這三種世界中，可度者或可得到利益的眾生，九地菩薩皆攝取之。¹⁷⁸

(2) 第二法是「得如所願」。¹⁷⁹菩薩具足五度故福德具足，具足般若波羅蜜故智慧具足；福德、智慧具足故，無願不得。

180

界所度之分，菩薩得如所願，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而為說法，處胎成就，家成就，所生成就，姓成就，眷屬成就，出生成就，出家成就，莊嚴佛樹成就，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九地中應具足十二法。

¹⁷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17-19)：

「云何菩薩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

「十方無量世界中眾生，如諸佛法所應度者而度脫之。」

¹⁷⁸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c4-16)：

「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者，無量阿僧祇十方世界六道中眾生，是菩薩教化所應度者而度之。是世界有三種：有淨、不淨、有雜。是三種世界中眾生所可應度有利益者，皆攝取之。譬如然燈，為有目之人，不為盲者；菩薩亦如是，或先有因緣者，或始作因緣者。……於一切世界中取如是分，是名一佛所度之分。

¹⁷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19-20)：

「云何菩薩得如所願？」

「得六波羅蜜具足故。」

¹⁸⁰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c16-21)：

(3) 第三法是「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而為說法」。

¹⁸¹九地菩薩學辭無礙智¹⁸²，能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而為其說法。¹⁸³

(4) 第四法是「胎生成就」。這是指菩薩入母胎的方式，《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胎生成就？菩薩世世常化生故。」¹⁸⁴玄奘譯作「雖一切生處實恒化生，而為益有情現

「得如所願」者，是菩薩福德、智慧具足故，無願不得。聽者聞無量無邊世界所度之分，疑不可得；以是故，次說所願如意。此中佛自說六波羅蜜具足：五度則福德具足，般若則智慧具足。

¹⁸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0-21)：

「云何菩薩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

「辭辯力故。」

¹⁸² 佛有四無礙智，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46, a22-b11)；《大智度論》說菩薩也有四無礙智，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46, b25-p. 247, b2)。

¹⁸³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c21-28)：

「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者，我上說福德、智慧具足，所願如意；知他人種種語，即是所願事。復次，菩薩得宿命智清淨故，知處處生一切語。

復次，得願智故，知立名者心，強作種種名字語言。

復次，菩薩得解眾生語言三昧故，通一切語無礙。

復次，自得四無礙智，又復學佛四無礙智；以是故，知眾生語言音聲。

¹⁸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1-22)：

「云何菩薩胎生成就？」

「菩薩世世常化生故。」

入胎藏」。¹⁸⁵《大智度論》舉二種說法：一、有人言：菩薩乘白象入母胎；二、有人言：菩薩以三昧力入母胎。¹⁸⁶

(5) 第五法是「家成就」。¹⁸⁷菩薩常生在婆羅門家或刹利家等大家中生。¹⁸⁸

¹⁸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6〈修治地品 18〉(CBETA, T07, no. 220, p. 88, b3-6)：

「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入胎具足？」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雖一切生處實恒化生，而為益有情現入胎藏**，於中具足無邊勝事，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入胎具足。」

¹⁸⁶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c28-p. 419, a6)：

「處胎成就」者，有人言：菩薩乘白象，與無量兜率諸天圍遶、恭敬、供養、侍從，入母胎。

有人言：菩薩母得如幻三昧力故，令腹廣大無量，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菩薩及天龍鬼神皆得入出；胎中有宮殿、臺觀，先莊嚴床座，懸繒幡蓋，散花，燒香，皆是菩薩福德業因緣所感，然後菩薩來下處之。亦以三昧力故，下入母胎，於兜率天上如故。

¹⁸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2-23)：

「云何菩薩家成就？」

「常在大家生故。」

¹⁸⁸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a17-21)：

「家成就」者，婆羅門家有智慧，刹利家有力勢；婆羅門利益後世，刹利利益今世。是二種於世有益，是故菩薩在此中生。復次，諸功德法家，所謂不退轉生，是名家生。

(6) 第六法是「**所生成就**」。¹⁸⁹《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云何菩薩所生成就？若剎利家生、若婆羅門家生故。」¹⁹⁰《大智度論》則補充說：「或有菩薩化生蓮華；於四生中，菩薩胎生、化生。」另提到菩薩出母胎的方式是「從母右脇出」。¹⁹¹

(7) 第七法是「**姓成就**」。¹⁹²《大智度論》舉三種說法：一、觀世間何姓為貴、能攝眾生，即於是姓中生，如七佛中，

¹⁸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3-24)：

「云何菩薩所生成就？」

「若剎利家生、若婆羅門家生故。」

¹⁹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1-22)：

「云何菩薩胎生成就？」

「菩薩世世常化生故。」

¹⁹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a7-17)：

「生成就」者，菩薩欲生時，諸天龍鬼神莊嚴三千大千世界；是時，有七寶蓮花座，自然而有；從母胎中，有無量菩薩先出，坐蓮華上，叉手讚歎，俟待菩薩；及諸天龍、鬼神、仙聖、諸玉女等皆合手一心，欲見菩薩生。然後菩薩**從母右脇出**，如滿月從雲中出，放大光明，照無量世界。是時，有大名聲，遍滿十方世界，唱言：「某國菩薩末後身生。」

或有菩薩化生蓮華；於四生中，菩薩胎生、化生。於四種人中，菩薩生剎利、婆羅門二姓中——生此二種姓，人所貴故。

¹⁹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4-25)：

「云何菩薩姓成就？」

「如過去菩薩所生姓，從此中生故。」

初三佛，憍陳如姓中生；¹⁹³次三佛，迦葉姓中生；釋迦文尼佛，憍曇姓中生；二、初深心牢固，是名「諸佛姓」。三、有人言：得無生法忍，是諸佛姓——是時，得佛一切種智氣分故。¹⁹⁴

(8)第八法是「眷屬成就」。¹⁹⁵九地菩薩純以菩薩為眷屬，這些眷屬都是有智善人。¹⁹⁶

¹⁹³ 參見《長阿含經》卷1(1)《大本經》(CBETA, T01, no. 1, p. 2, a16-19)：毘婆尸佛，出剎利種，姓拘利若；尸棄佛、毘舍婆佛，種、姓亦爾。拘樓孫佛，出婆羅門種，姓迦葉；拘那含佛、迦葉佛，種、姓亦爾。我今如來、至真，出剎利種，姓名曰瞿曇。

¹⁹⁴ 《大智度論》卷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a21-27)：「姓成就」者，菩薩兜率天上觀世間何姓為貴、能攝眾生，即於是姓中生。如七佛中，初三佛，憍陳如姓中生；次三佛，迦葉姓中生；釋迦文尼佛，憍曇姓中生。

復次，菩薩初深心牢固，是名諸佛姓。

有人言：得無生法忍，是諸佛姓；是時，得佛一切種智氣分故，如聲聞法中姓地人。

¹⁹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5-26)：

「云何菩薩眷屬成就？」

「純諸菩薩摩訶薩為眷屬故。」

¹⁹⁶ 《大智度論》卷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a27-b4)：

「眷屬成就」者，皆是智人、善人，世世集功德。此中佛自說：「純以菩薩為眷屬。」如《不可思議經》中說：「瞿毘耶是大菩薩，一切眷屬皆是住阿毘跋致地菩薩；以方便三昧變化力，為男、為女，共為眷屬。如轉輪聖王居士寶是夜叉、鬼神現作人身，與人共事。」

(9) 第九法是「**出生成就**」。¹⁹⁷菩薩出生時光明遍照無量無邊世界，這是指菩薩出生時顯現的瑞相。

(10) 第十法是「**出家成就**」。¹⁹⁸菩薩出家時，有無量諸天持供養具奉迎菩薩。

(11) 第十一法是「**莊嚴佛樹成就**」。¹⁹⁹佛樹是指諸佛成道

¹⁹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6-28):

「云何菩薩出生成就？」

「生時光明遍照無量無邊世界，亦不取相故。」

¹⁹⁸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b28-c1):

「云何菩薩出家成就？」

「出家時無量百千億諸天侍從出家，是一切眾生必至三乘。」

(2)《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b4-11):

「出家成就」者，如釋迦文菩薩，夜於宮殿，見諸姝女皆如死狀；十方諸天鬼神齎持幡華供養之具，奉迎將出。是時車匿雖先受淨飯王勅，而隨菩薩意，自牽馬至；四天王使者接捧馬足，踰城而出。為破諸煩惱及魔人，示一切眾人在家之穢。如此大功德貴重之人，猶尚出家，況諸凡細！如是等因緣，名出家成就。

¹⁹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c1-3):

「云何菩薩莊嚴佛樹成就？」

「是菩提樹以黃金為根，七寶為莖節枝葉，莖節枝葉光明遍照十方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

處所坐的樹木，又稱為菩提樹或道樹。²⁰⁰菩薩於道樹下即將成佛，此樹七寶莊嚴，光明遍照十方無數諸佛世界，為眾生故現種種莊嚴。²⁰¹

(12) 第十二法是「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²⁰²《大智度論》卷 50 云：

「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者，菩薩住七地中，破諸煩惱，自利具足；住八地、九地，利益他人，所謂教化眾生，淨佛世界。自利、利他深大故，一切功德具足。如阿羅漢、辟支佛，自利雖重，利他輕故，不名具足；諸天及小菩薩，雖能利益他，而自未除煩惱故，亦不具足。是名功德具足。²⁰³

²⁰⁰ 諸佛成道處之佛樹不盡相同，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5 (CBETA, T26, no. 1521, p. 43, c19-p. 44, a25)。

²⁰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b11-17)：「莊嚴佛樹成就」者，莊嚴菩提樹，如先說。佛此中自說：「是菩提樹，以黃金為根，七寶為莖、節、枝、葉，莖、節、枝、葉光明遍照十方無數阿僧祇諸佛世界。」或有佛以菩薩七寶莊嚴佛樹，或有不如是者。所以者何？諸佛神力不可思議，為眾生故現種種莊嚴。

²⁰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c3-5)：

「云何菩薩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

「菩薩得眾生清淨，佛國亦淨。」

²⁰³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b17-23)。

七地菩薩得無生法忍，已斷盡煩惱，自利具足；²⁰⁴八地、九地菩薩則重在利他之「教化眾生，淨佛世界」。阿羅漢、辟支佛雖已漏盡，但利他輕微故不名具足；諸天及小菩薩，雖能利他，而自未除煩惱故亦不具足；唯第九地菩薩自利、利他深大故，可名為一切功德具足。

以上是第九地菩薩應具足的十二法，綜合起來可以理解如下：

第九地菩薩於淨、不淨、雜三種世界中可度眾生，皆攝取而度化之，名為⁽¹⁾「**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福德、智慧具足故，⁽²⁾「**得如所願**」，無願不得；有辭無礙智，能⁽³⁾「**知諸天、龍、夜叉、捷鬪婆語而為說法**」。

第四法至第十一法是九地菩薩從入胎至出家成道的階段所應具足的法。九地菩薩為利益有情現入母胎，入胎的方式，有說是乘白象入母胎，有說是以三昧力化生入母胎，是為⁽⁴⁾「**處胎成就**」。出母胎的方式是「從母右脇出」，名為⁽⁶⁾「**所生成就**」。出生時光明遍照無量無邊世界，顯現瑞相，是為⁽⁹⁾「**出生成就**」。九地菩薩常生在婆羅門家或刹利家，名為⁽⁵⁾「**家成就**」；觀世間何姓尊貴、能攝眾生，即於是姓中生，是為⁽⁷⁾「**姓成就**」。純以菩薩為眷屬，是為⁽⁸⁾「**眷屬成就**」。為破諸煩惱及

²⁰⁴ 《大智度論》卷 75〈夢中入三昧品 58〉(CBETA, T25, no. 1509, p. 590, c11-13)：

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得無生法忍、授記，更無餘事，唯行淨佛世界、成就眾生。

魔，示一切眾人在家污穢而出家，有十方諸天供養奉迎，名為⁽¹⁰⁾「出家成就」。至道樹下降魔成道，為眾生故現種種道樹莊嚴，是為⁽¹¹⁾「莊嚴佛樹成就」。

第九地菩薩莊嚴佛土、成熟眾生，自利、利他深大故，名為⁽¹²⁾「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

總之，從第九地菩薩所應具足的「處胎成就」乃至「莊嚴佛樹成就」看來，應是此生即將成佛了。

（十）第十地：當知如佛

〈發趣品〉說第十地菩薩**當知如佛**。²⁰⁵《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分兩段文來解說：

第一段文：

「云何菩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

「若菩薩摩訶薩具足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具足滿，斷一切煩惱及習，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²⁰⁶

《大智度論》解釋云：

「當知如佛」者，菩薩坐如是樹下，入**第十地，名為法雲地**。譬如大雲澍雨，連下無間；心自然生無量無邊清

²⁰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7, c6-7)：

須菩提！十地菩薩當知如佛。

²⁰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c6-10)。

淨諸佛法，念念無量。……菩薩降魔已，十方諸佛慶其功勳，皆放眉間光，從菩薩頂入。是時，十地所得功德，變為佛法，斷一切煩惱習，得無礙解脫，具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等無量無邊諸佛法。是時，地為六種震動，天雨華香，諸菩薩、天人皆合手讚歎。是時，放大光明，遍照十方無量世界；十方諸佛、菩薩、天人，大聲唱言：「某方某國某甲菩薩，坐於道場，成具佛事，是其光明。」是名十地當知如佛。

207

依《大智度論》的解說，十地菩薩具足六波羅蜜、三十七道品，當斷盡一切煩惱、習氣時才成佛，此時十地菩薩所得功德，變為佛法，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等佛功德。十地菩薩如《華嚴經》所說的法雲地菩薩，在未斷盡習氣之前，所得功德雖然「如佛」，但還不是佛。

第二段文：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是十地中，以方便力故行六波羅蜜，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過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過是九地住於佛地，是為菩薩十地。²⁰⁸

《大智度論》解釋云：

復次，佛此中更說第十地相，所謂菩薩行六波羅蜜，以

²⁰⁷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b23-c9)。

²⁰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c10-14)。

方便力故，過乾慧地，乃至菩薩地，住於佛地。佛地，即是第十地。²⁰⁹

依《大智度論》的解說，十地菩薩以方便力故，過乾慧地乃至菩薩地等九地，住於佛地。此處的十地菩薩即是「共三乘十地中的佛地」。

印順法師綜合以上所說，主張十地有二義：第一段是依「菩薩不共的十地」來說「十地菩薩如佛」，第二段是依「共三乘十地」來說「十地菩薩即是佛地」。²¹⁰

三、〈發趣品〉十地之間的關連

(一) 依七地得無生法忍爲分界：自利、利他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云：

菩薩住七地中，破諸煩惱，自利具足；住八地、九地，利益他人，所謂教化眾生，淨佛世界。²¹¹

《大智度論》卷 75〈夢中入三昧品 58〉也說：

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得無生法忍、授記，更無餘事，

²⁰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c9-11)。

²¹⁰ 十地二義：

- 1、約三乘共地，即是佛地。
- 2、約菩薩十地，當知如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5] p.138)

²¹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b17-19)。

唯行淨佛世界、成就眾生。²¹²

七地菩薩得無生法忍，斷盡煩惱，自利具足；八地以上則重在利他，即「淨佛世界、成就眾生」。

(二) 依定慧分別：初三地慧多定少，四地至六地定多慧少，七地等定慧地

《大智度論》解說七地菩薩「等定慧地」時云：

菩薩於初三地慧多定少，未能攝心故；後三地定多慧少，以是故，不得入菩薩位。今眾生空、法空，定慧等故，能安隱行菩薩道。²¹³

初地到三地，著重於求法、學法、信師恭敬諮受、多學問無厭足，故「慧多定少」；四地到六地不捨阿蘭若住處，遠離親白衣等，著重於攝心，故「定多慧少」；唯有到第七地才是「等定慧地」，能安穩行菩薩道，入菩薩位得不退轉。初地到六地都還可能會退轉。

(三) 依行法分別

1、依「學法」說

初地提到應「親近善知識」、「求法」，二地說「信師恭敬諮受」、「勤求諸波羅蜜」，三地說「多學問無厭足」，都與求法、學法有關。

²¹² 《大智度論》卷 75〈夢中入三昧品 58〉(CBETA, T25, no. 1509, p. 590, c11-13)。

²¹³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22-26)。

初地所說的「求法」是重在親近善知識學習十二部經，書寫、誦讀、正憶念；為治眾生心病故，集諸法藥。

二地菩薩不只是求法，更應恭敬師長、請問、領受。此處所說的「勤求諸波羅蜜」，是重在「菩薩行法」。

三地所說的「多學問無厭足」，是發願學習聞持陀羅尼，受持十方諸佛所說法而無厭足，即使捨身轉世亦不忘失，重在「受持十方佛法、憶持不忘」。

2、依「布施」說

初地應行十法中有「布施」，三地說「行淨法施，亦不自高」，四地提到「捨一切所有」、「不惜一切物」，六地提到「布施不生憂心」、「見有所索，心不沒」、「所有物布施」、「布施之後心不悔」，這些都與布施有關。

初地的布施重在捨財、捨慳貪，並練習不執著內外、輕重等無分別的布施。

三地重在行清淨法施，亦不起高慢心。

四地菩薩以出家身分住阿蘭若、修頭陀行，身無長物，還能「捨一切所有、不惜一切物」，重在訓練「難捨能捨」。

六地菩薩是重在以「慈悲心、性空慧」修六波羅蜜，見他人來求索時，若起憂惱、退沒、吝惜、後悔等心，皆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

雖然都是談布施，但還是有淺深的差別。

3、依「持戒」說

二地應圓滿的八法中有「持戒清淨」，四地提到「不捨戒」，七地提到「不著依戒見」，都與「持戒」有關。

二地所說的「戒清淨」不是單指「不殺生、不偷盜」等戒律儀，而是重在「不起二乘心」。

四地所說的「不捨戒」，是知諸法實相，不取著戒相，尚不見持戒，何況破戒！

七地所說的「不著依戒見」，是體悟法空，知罪、不罪不可得，「佛、法、僧、戒」等見皆不取著。

4、依「六波羅蜜」說

初地菩薩提到應修「布施」，二地說「持戒清淨」、「住忍辱力」、「勤求諸波羅蜜」，六地說「具足六波羅蜜」。

初地、二地等行六波羅蜜少分，二地時是「勤求諸波羅蜜」行法，至六地時才「具足六波羅蜜」。

5、依「淨佛國土」說

三地菩薩提到「淨佛國土，亦不自高」，八地提到「遊戲諸神通」、「見諸佛國」、「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淨佛國土」，都與「莊嚴佛國土」有關。

三地所說的「淨佛國土，亦不自高」，是「以諸善根迴向淨佛國土」，只是還在修善根，重在迴向的階段而已。

八地所說，則是菩薩能以神通力隨意飛往無邊世界，或菩薩在自己國土以天眼見諸佛國，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普施法寶，滿眾生願。八地菩薩自淨其身，今又教化眾生令行清

淨道，以自他清淨的因緣來「淨佛國土」。

雖然三地、八地都提到「淨佛國土」，但淺深有別。

（四）依在家、出家分別

初地菩薩提到「常樂於出家」，四地提到「不捨阿蘭若住處」、「不捨頭陀功德」，五地提到「遠離親白衣」，八地提到「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九地說「出家成就」。

初地所說的「常樂於出家」，是厭居家喧雜，常欣樂佛法而出家。

四地菩薩住阿蘭若寂靜處，修常乞食、穿糞掃衣等頭陀行，刻苦實踐出家行，但不因世間苦而急入涅槃，而是希望「過聲聞、辟支佛地」，直趣佛道。

五地菩薩所說的「遠離親白衣」，是菩薩以深念佛故，從一佛國到一佛國，能常隨佛出家修學。

八地菩薩已經得法性生身，隨眾生所應而受身，示現在家、出家相隨意自在。

九地所說的「出家成就」是指菩薩出家，之後降魔，今生成佛。依此推知，十地菩薩也是以出家身而成佛的。

（五）小結

〈發趣品〉的十地，雖然有些德目字面上看起來重複，前後各地所修的行法好像沒什麼淺深次第，但經過以上的考察，其實還是有脈絡可尋的。

初地菩薩重在發菩提心、親近善知識，求法、學法，修布施，一方面去除慳貪，另一方面長養利益眾生的悲心，並愛樂佛身及佛功德，希望世世得遇諸佛。

二地菩薩重在持戒、忍辱，勤求諸波羅蜜，知恩報恩，發願「不捨一切眾生」，甚至「入大悲心」願代眾生受苦。但這裡所說，是長養菩薩的悲願，未必真實替代眾生受三惡道苦。

三地菩薩重在受持十方佛法憶持不忘，行淨法施亦不自高。雖發願願代眾生受苦，但生死道長、眾生難度，時時警惕自己，「雖受世間勤苦不以為厭」，不要急著入涅槃。多累積善根迴向淨佛國土，為將來莊嚴自己成佛時的佛土做準備。

四地菩薩是以出家身不捨阿蘭若住處，修頭陀行，少欲、知足，從這些德目的字面上看來，似乎與聲聞的阿蘭若比丘沒什麼不同，但實際上心境是不一樣的。四地住阿蘭若不是「身遠離」，而是「遠離二乘地」；修頭陀行不是常乞食等的苦行，而是希望將來得「無生法忍」。「少欲」是知一切法空，連無上菩提都不取著。「知足」是不以菩薩少功德為滿足，要證得最殊勝的「一切種智」才算知足。

五地菩薩願生生世世都於佛法中出家，著重於貪、瞋、癡、慢等諸煩惱的調伏，其方法都是從引起煩惱的源頭下手，觀所緣境空、觀顛倒不可得，由此遠離煩惱。

六地菩薩具足六波羅蜜，但因為未得「方便力」，還會退墮二乘，因此還要時時提醒自己「不作聲聞、辟支佛心」、「不疑深法」，著重在練習空慧與慈悲的調和。

七地菩薩重在斷我執、法執，定慧均等、悲智具足，入不二法門，體悟諸法實相；雖證三解脫門、斷盡煩惱而不急入涅槃，得無生法忍，過二乘地，直趣佛道。到七地時自利圓滿，八地之後都是利他的嚴土熟生。不過七地之前不是完全沒有利他，還是有布施等利他行，藉由利他中降伏自己的煩惱而得到自利。

八地菩薩重在知眾生心之所向、根性利鈍，隨眾生所應而受身，令眾生行清淨道，以此自他清淨因緣來莊嚴佛國。

九地菩薩能知諸天、龍、夜叉、捷鬪婆語而為說法，攝取一切世界中可度眾生而度化之；自利、利他深大故，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處胎成就」乃至「莊嚴佛樹成就」，於此生即將成就佛道。

十地菩薩有二段文：第一段是十地菩薩具足六波羅蜜、三十七道品，並隨分學佛十力、四無礙智等功德，當斷盡一切煩惱、習氣時就成佛了，此時十地菩薩所得功德皆變為佛法。在未斷盡習氣之前，所得功德雖然「如佛」，但還不是佛。這是依「菩薩不共的十地」來說「十地菩薩如佛」。第二段文說：十地菩薩以方便力故，過乾慧地乃至菩薩地等九地，住於佛地。此處是依「共三乘十地」來說「十地菩薩即是佛地」。

四、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

以上探討了〈發趣品〉中無名字的十地，接著考察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多處提到乾慧地等十地的名稱，²¹⁴但沒有詳細解說其內容。

乾慧地等十地的名稱，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深奧品 57〉所說：

佛言：「菩薩摩訶薩具足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具足是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¹⁵

菩薩從初發心以來行般若波羅蜜，具足初地乃至十地，具足這十地而得無上菩提。

(一) 前七地

今依《大智度論》先談前七地：

(1) 「乾慧地」有二種：一者、聲聞，二者、菩薩。

聲聞人獨為涅槃故，勤精進，持戒心清淨，堪任受道；或習觀佛三昧、或不淨觀，或行慈悲、無常等觀，分別集諸善法、捨不善法。雖有智慧，不得禪定水則不能得道，故名乾慧地。

²¹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CBETA, T08, no. 223, p. 259, c10-1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出到品 21〉(CBETA, T08, no. 223, p. 261, a4-6)；《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深奧品 57〉(CBETA, T08, no. 223, p. 346, b4-7)；《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三次品 75〉(CBETA, T08, no. 223, p. 383, c13-24)。

²¹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深奧品 57〉(CBETA, T08, no. 223, p. 346, b4-7)。

於菩薩，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

- (2) 「**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
於菩薩，得順忍，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
- (3) 「**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是十五心。
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 (4) 「**見地**」者，初得聖果，所謂須陀洹果。
於菩薩則是阿鞞跋致地。
- (5) 「**薄地**」者，或須陀洹、或斯陀含，欲界九種煩惱分斷故。
於菩薩，過阿鞞跋致地，乃至未成佛；斷諸煩惱，餘氣亦薄。
- (6) 「**離欲地**」者，離欲界等貪欲諸煩惱，是名阿那含。
於菩薩，離欲因緣故，得五神通。
- (7) 「**已作地**」者，聲聞人得盡智、無生智，得阿羅漢。
於菩薩，成就佛地。²¹⁶

初地「乾慧地」到七地「已作地」的名稱，有從聲聞的角度來談，也有從菩薩的立場來說。

1、依「聲聞階位」談前七地

先從「聲聞的角度」來談前七地。

²¹⁶ 《大智度論》卷 75〈燈炷品 57〉(CBETA, T25, no. 1509, p. 585, c28-p. 586, a17)。

初地的「乾慧地」，是聲聞人為自己得涅槃解脫，精進持戒，修念佛三昧、不淨觀、慈悲觀、無常觀等，集善法、捨惡法，雖有智慧，不得禪定水則不能得道，故名「乾慧地」。此階段類似部派所說修五停心觀²¹⁷、四念處的「外凡」。

二地的「性地」是煖、頂、忍、世第一法，相當於部派所說四善根的「內凡」。

以上二地尚未入聖道，還是屬於「凡夫位」。

三地的「八人地」，是指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的見道十五心，相當於「初果向」。以四雙八輩來看，第一人是阿羅漢，第二人是阿羅漢向，依此類推，第八人即是初果向，故稱為「八人地」。

四地的「見地」，是指初得聖果，所謂須陀洹果。如依有部來說，第十六心道類智是屬於「修道位」，而此處卻名為「見地」，在名稱上有些不太相合。

五地的「薄地」，如《雜阿含經》（797經）所說：「何等為斯陀含果？謂三結斷，貪、恚、癡薄。」²¹⁸因此薄地主要是指二果貪、恚、癡薄。但《大智度論》卻說：「薄地者，或須陀洹，或斯陀含。」「須陀洹果」於「見地」中已經說過，為

²¹⁷ 五停心觀：1、不淨觀，2、數息觀，3、慈悲觀，4、緣起觀，5、界分別觀。亦有以「念佛觀」取代「界分別觀」。

²¹⁸ 《雜阿含經》卷29（797經）（CBETA, T02, no. 99, p. 205, c2-4）：

何等為須陀洹果？謂三結斷。

何等為斯陀含果？謂三結斷，貪、恚、癡薄。

何「薄地」還要再提須陀洹？且初果只斷盡見惑，欲界修惑都未斷，為何說「欲界九種煩惱分斷故」？原來「薄地」所說的「須陀洹」，是包含了分斷前五品欲界修惑的「斯陀含向（二果向）」，也就是說「斯陀含向」攝在「須陀洹」中；且「薄地」所說的「斯陀含」，不單是指斷六品欲界修惑的「斯陀含果」，還包含了分斷七品、八品欲界修惑的「阿那含向（三果向）」。

219

六地的「離欲地」，是指已離欲界貪欲等修惑的「阿那含」。

七地的「已作地」，是指已斷盡三界煩惱，得盡智、無生智的阿羅漢。

2、依「菩薩階位」談前七地

再從「菩薩的立場」來談前七地。

初地的「乾慧地」，是指菩薩從初發心到未得柔順忍之間的階段。因為得柔順忍必須要有禪定水，在未得柔順忍之前，稱為乾慧地。

二地的「性地」，是指菩薩得柔順忍，但尚未得無生法

²¹⁹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3（CBETA, T27, no. 1545, p. 325, c17-21）：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此名有八，實體唯五。

謂預流向、阿羅漢果：名有二種，實體亦二。

預流果、一來向：名雖有二，實體唯一。

一來果、不還向：名雖有二，實體唯一。

不還果、阿羅漢向：名雖有二，實體唯一。」

忍的階段。柔順忍已經得禪定，亦不起邪見，可是還愛著諸法實相，所以無法得無生法忍。

三地的「八人地」，是指菩薩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四地的「見地」，是指菩薩得阿鞞跋致地不退轉二乘。

五地的「薄地」，是指菩薩過阿鞞跋致地乃至未成佛，斷諸煩惱，習氣亦薄。

六地的「離欲地」，是指菩薩以離欲因緣得禪定，依根本禪得五神通。

七地的「已作地」，是指成就佛地。如果以菩薩的階位來說，到第七地其實已經圓滿成佛了。

由此可看出，初地乾慧地到第七已作地的名稱，除了適用於聲聞的階位之外，也借用同樣的名稱來說明大乘菩薩的階位。

（二）後三地

今再依《大智度論》談後三地：

(8)「辟支佛地」者，先世種辟支佛道因緣，今世得少因緣出家，亦觀深因緣法成道，名辟支佛。辟支迦，秦言因緣，亦名覺。

(9)「菩薩地」者，從乾慧地乃至離欲地，如上說。復次，菩薩地，從歡喜地乃至法雲地，皆名菩薩地。有人言：從一發心來乃至金剛三昧，名菩薩地。

(10)「佛地」者，一切種智等諸佛法。菩薩於自地中行具足，於他地中觀具足；二事具故名具足。

八地的「辟支佛地」，即是辟支佛，觀因緣法覺悟，又稱為緣覺。

九地的「菩薩地」，《大智度論》有三種說法：

- (1) 第一說是上面所說的前六地，即從「乾慧地」至「離欲地」的階段。為什麼不談第七「已作地」呢？因為已作地已經成佛，不屬於菩薩的階位，所以不納入菩薩地。
- (2) 第二說是從歡喜地乃至法雲地，這是《華嚴經》所說的十地。
- (3) 第三說是從初發心乃至金剛三昧，包含了初發心到成佛之前的所有階段，這是一般的通說。²²⁰

十地的「佛地」，是指得佛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等佛功德，斷盡煩惱習氣而成佛的階位。《大智度論》說：菩薩於自地中「行具足」，於他地中「觀具足」；二事都具足才成就佛地。對菩薩來說，自地就是「菩薩地」，他地就是「二乘地、佛地」。菩薩於自地不但要修行，而且要親證；對於他地的「聲聞地、辟支佛地」，菩薩只是觀知具足，但學而不證，不證二乘果；

²²⁰ 《大智度論》卷 94〈四諦品 84〉(CBETA, T25, no. 1509, p. 719, c1-5)：

此中佛自說譬喻：「如向道、得果，雖同為聖人而有差別。」菩薩亦如是，行者名為菩薩，從初發心乃至金剛三昧；佛已得果，斷一切法中疑，無所不了，故名為佛。」

於他地的「佛地」來說，菩薩要隨分學，只是觀知但尚未圓滿親證。如果「行具足」、「觀具足」都圓滿了，那才入佛地。

(三) 小結

初地「乾慧地」到第七「已作地」，若從「聲聞階位」來說：

初地「乾慧地」、二地「性地」，這二地屬於「凡夫地」。

三地「八人地」到第七「已作地」，是從初果向至四果，屬於「聲聞地」。

八地是「辟支佛地」。

九地「菩薩地」，雖然有三說，但都屬於「菩薩地」。

十地是「佛地」。

由於此十地包含了「凡夫地」、「聲聞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故稱為「共地」。²²¹

彙整表格如下：

²²¹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1, a26-b1)：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地。

共地者，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

但菩薩地者，歡喜地、離垢地、有光地、增曜地、難勝地、現在地、深入地、不動地、善根地、法雲地。此地相，如《十地經》中廣說。

	聲聞乘、辟支佛乘	菩薩乘
一、乾慧地	三賢位（五停心觀、四念住）	初發心，未得柔順忍
二、性地	四善根位（煖、頂、忍、世第一法）	得柔順忍，得禪定水
三、八人地	見道十五心（須陀洹向）	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四、見地	須陀洹果	阿鞞跋致地
五、薄地	須陀洹或斯陀含（含二果向至三果向）	斷諸煩惱，習氣亦薄
六、離欲地	阿那含	離欲，得五神通
七、已作地	阿羅漢	成就佛地
八、辟支佛地	辟支佛	
九、菩薩地	有三家說法： 1、乾慧地乃至離欲地。 2、歡喜地乃至法雲地。 3、從初發心乃至金剛三昧。	
十、佛地	具足一切種智等諸佛法，斷盡煩惱習氣，成就佛地。	

由於初地「乾慧地」到第七「已作地」的名稱，除了用於說明聲聞的階位之外，也用來說明大乘菩薩的階位。但以菩薩的階位來說，到第七地其實已經圓滿成佛了，這樣的菩薩修行歷程只要「七地」即可，不需要用到「十地」了。後面再說的第九「菩薩地」、第十「佛地」，其實其內容可對應「菩薩乘的

前六地、第七地」，因而成了雙軌的說法了。

這樣的雙軌說是否合適呢？印順法師於《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一書中說：

依《大智度論》，共十地可作二種解釋：

一、從「乾慧地」到「已作地」，是聲聞；及辟支佛、菩薩、佛，就合於「上品般若」的**聲聞地、辟支佛地、菩薩地、如來地——四地說**²²²。

二、從「乾慧地」到「已作地」，也可用來解說菩薩修行成佛的過程。

依《般若經》文，共十地應以四地說為主，表示了菩薩的勝過二乘。如經上說：

1、「性法乃至辟支佛法；**初地乃至十地**；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²²³

2、「須陀洹法至羅漢法……**十住**……道法、薩云若。」²²⁴

3、「種性諸法，阿羅漢法，辟支佛法；**恒薩阿竭、菩薩**

²²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36〈勸學品8〉(CBETA, T05, no. 220, p. 202, c19-29)。

²²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十無品25〉(CBETA, T08, no. 223, p. 268, c8-10)。

²²⁴ 《放光般若經》卷5〈不可得三際品26〉(CBETA, T08, no. 221, p. 34, c14-17)。

法；**十住事法**；薩芸若慧及諸道慧」。²²⁵

「唐譯本」約二類十地說，「光讚本」近於「唐譯本」。依「放光本」及「大品本」，「十地」或說「十住」，正與共十地中的「菩薩地」相當；所以**共十地中的「菩薩地」**，就是《般若經》中沒有名字的十地（十住）。

「中品般若」一再引用共十地，表示了菩薩的超過了二乘，也有含容二乘的意味。從菩薩的立場說：二乘的智與斷，都是菩薩無生法忍的少分。那麼從「八人地」到「辟支佛地」，是菩薩而共二乘的；辟支佛以上，是**不共二乘的——七住以上的菩薩**。「八人地」以前的「乾慧地」、「性地」，可依《智度論》的解說。

共十地中的「菩薩地」，就是《般若經》中沒有名字的十地（十住）。「中品般若」一再引用共十地，表示了菩薩的超過了二乘，也有含容二乘的意味。……²²⁶

印順法師這段文含有幾個重點：

- 一、《大智度論》對於前七地列有「聲聞階位」與「菩薩階位」二種解說，若只取「聲聞階位」來談的話，正好與《大般若經》所說的「聲聞地、辟支佛地、菩薩地、如來地」四地說相合。
- 二、從《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性法乃至辟支佛法；初地乃至十地；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與「乾

²²⁵ 《光讚經》卷9〈等三世品 23〉(CBETA, T08, no. 222, p. 206, a19-20)。

²²⁶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711-712。

慧地等十地」對照來看：「性法乃至辟支佛法」正好對應第二「性地」至八地「辟支佛地」；「初地乃至十地」對應「菩薩地」；「一切種智」對應「佛地」。所以，此中前七地應以「聲聞階位」之說為主，而其中**第九地的「菩薩地」**是指《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中沒有名字的「初地至十地」。

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再引用共十地，表示菩薩超過了二乘又含容二乘的意味。初地至六地只是「發心」勝過二乘，但因還有可能退轉二乘；唯有七地得無生法忍之後才真正超越二乘。二乘的智慧、所斷的煩惱，都只是菩薩無生法忍的少分。²²⁷因此若從菩薩超越二乘的立場來看乾慧地等十地的話，其中**第九地的「菩薩地」**是特指無生法忍以上的菩薩。

此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無生品 26〉云：

見凡人凡人法無生，畢竟淨故。見須陀洹須陀洹法、**斯陀含斯陀含法、阿那含阿那含法、阿羅漢阿羅漢法、辟支佛辟支佛法、菩薩菩薩法、佛佛法無生，畢竟淨故。**

228

²²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4〈成辦品 48〉(CBETA, T07, no. 220, p. 239, a7-10)：

諸隨信行、若隨法行、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所有智斷，皆是已得無生法忍諸菩薩摩訶薩忍之少分。

²²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無生品 26〉(CBETA, T08, no. 223, p. 271, a28-b3)。

若以此處所說的「凡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來配合「乾慧地乃至佛地」，也大致相合。從這一點來看，將乾慧地至已作地等前七地以「聲聞階位」來解說，也相當合理。

但若說《大智度論》依此名稱來說明「菩薩階位」不妥的話，這也不盡然！因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已經以「性地」²²⁹、「薄地」²³⁰之名稱來表示菩薩階位了，因此也不能說《大智

²²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差別品 84〉(CBETA, T08, no. 223, p. 412, a23-b7)：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為通達實諦故，行般若波羅蜜，如通達實諦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直入菩薩位中。」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如實見諸法，見已得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四聖諦所攝、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佛地。是菩薩住性中，能生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是菩薩住是初定地中，分別一切諸法，通達四聖諦，知苦不生緣苦心，乃至知道不生緣道心，但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觀諸法如實相。」

²³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不證品 60〉(CBETA, T08, no. 223, p. 351, b14-25)：

須菩提！若諸菩薩摩訶薩若試問時，是菩薩若如是答：『菩薩摩訶薩但應觀空，但應觀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所有。是菩薩摩訶薩不應學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所有，不應學是助道法。』須菩提！當知是菩薩諸佛未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何以故？是人不能說阿惟越致菩薩所學相，不能示、不能答。若是菩薩摩訶薩能說、能示、能答阿惟越致所學相，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已學習菩薩道入薄地，如餘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阿惟越致地。」

度論》所說有誤。

五、歡喜地等菩薩十地

《大智度論》中提到歡喜地等十地的地方不多，舉幾處重要的來敘述。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云：

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地。共地者，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

但菩薩地者，歡喜地、離垢地、有光地、增曜地、難勝地、現在地、深入地、不動地、善根地、法雲地。此地相，如《十地經》中廣說。²³¹

《大智度論》此處僅列舉歡喜地乃至法雲地的名稱，至於詳細內容，僅一句「如《十地經》中廣說」帶過。

值得注意的是，《華嚴經》所說的「歡喜地」已經超凡夫位、生如來家²³²，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的初地還沒有達到那麼高的境地，因此不能把「歡喜地等十地」與「〈發

²³¹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1, a26-b1)。

²³²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1, a21-26)：

佛子！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無能說其種族過失；離世間趣，入出世道；得菩薩法，住菩薩處，入三世平等；於如來種中決定當得無上菩提。菩薩住如是法，名住**菩薩歡喜地**，以不動相應故。

趣品〉無名字的十地」完全等同。

不過，雖然此二者不能視為全同，但有些地方還是相似的。如〈發趣品〉無名字的十地」中，第四地、第五地是出家菩薩，《華嚴經》所說的第四地、第五地也是出家菩薩。²³³

另外，〈發趣品〉說七地得無生法忍，但現存的《華嚴經》說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²³⁴不過，《大智度論》引《漸備經》七地中提到：菩薩得無生法忍之後欲入涅槃，經佛的勸請，

²³³ (1)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1080-1081：

「華嚴十地」，與「般若十地」，也有相同處，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六（大正一〇・一九〇中、一九二中）說：

四地：「於彼諸佛法中，出家修道」。

五地：「於彼諸佛法中而得出家，既出家已，又更聞法」。

《華嚴經》的四地與五地，特別提到了出家。「般若十地」的四地是：「不捨阿蘭若住處」，「少欲」，「知足」，「不捨頭陀功德」，「不捨戒」，「穢惡諸欲」，「厭世間心」，「捨一切所有」等十法。五地是：「遠離親白衣」，「遠離比丘尼」，「遠離慳惜他家」，「遠離無益談說」等十二事。**「般若十地」的四地與五地，都是出家生活，與《華嚴》的四地、五地，特別說到出家，不是恰好相合的嗎！**所以，「華嚴十地」的集出，受到了「般若十地」，「華嚴十住」的影響。集出的時間，比較遲一些，後來又有了重大的變化。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90, b13-20)：

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復於彼諸佛法中出家修道。

²³⁴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十地品 22〉(CBETA, T09, no. 278, p. 564, b7-16)，《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99, a1-14)。

菩薩才回復本心，繼續行菩薩道。此處引的《漸備經》與《漸備一切智德經》、《華嚴經·十地品》相當，²³⁵但《大智度論》說：得無生法忍的階位是「七地²³⁶」或「七住、²³⁷七住地」，與現存《華嚴經》說八地得無生法忍不合，有可能《大智度論》論主當時所見的經本與現存本有些出入吧！²³⁸

六、結論

(一)〈發趣品〉中無名之十地

以上依《大智度論》考察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的十地，發現有些字面上看起來類似的德目，但前後各地還是有淺深不同。如三地菩薩提到「淨佛國土，亦不自高」，八地

²³⁵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25。

²³⁶ 《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72, a5-8)：

念本願故，亦十方佛來語言：「汝念初發心時！又汝始得是一法門，如是有無量法門，汝未皆得，當還集諸功德！」如《漸備經》七地中說。

²³⁷ 《大智度論》卷 10〈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32, a18-b5)。

²³⁸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1079：

《大智度論》卷一〇（大正二五·一三二上—一中）說：

「菩薩……立七住中，得無生法忍，心行皆止，欲入涅槃。爾時，十方諸佛皆放光明，照菩薩身；以右手摩其頭，語言：善男子！勿生此心！汝當念汝本願，欲度眾生！……汝今始得一無生法門，莫便大喜！是時菩薩聞諸佛教誨，還生本心，行六波羅蜜」。

《智論》卷四八，也有相同的文句，內容與〈十地品〉的第八地相合。龍樹所見的是七地，而現行本在八地。「華嚴十地」的原本，與「般若十地」、「華嚴十住」相近，而後來有了變化，時間在龍樹以後。」

也提到「淨佛國土」；但三地所說的「淨佛國土，亦不自高」，是「以諸善根迴向淨佛國土」，只是還在修善根，重在迴向的階段而已。而八地所說，則是菩薩能以神通力或以天眼見諸佛國，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八地菩薩自淨其身，今又教化眾生令行清淨道，以自他清淨的因緣來「淨佛國土」。雖然三地、八地都提到「淨佛國土」，但淺深有別。

〈發趣品〉中有些修行德目在字面上看起來與聲聞經所說的行法沒什麼不同，但其實菩薩的心境與聲聞差異甚大。如四地所說的「少欲、知足」，並非是指「不要貪求五欲，隨自己所得自知滿足」，而是說菩薩了知一切法空，連無上菩提都不取著，何況其他！菩薩的「知足」是不以菩薩等諸功德為滿足，要證得最殊勝的「一切種智」才是真正地知足。

有些德目在字面上雖然不同，但都表達同一意趣。如二地所說的「持戒清淨」，三地的「住慚愧處」，四地的「不捨阿蘭若住處」，六地的「不作聲聞、辟支佛心」，都是「不要起二乘心，即使暫時生起，都應感到慚愧」；因為得無生法忍之前，還會退轉二乘地，所以六地前的行法中，不斷地重複提醒菩薩不要起二乘心急入涅槃。

菩薩多生累劫修行，經歷的時間很長，要修學無量的法門、圓滿無上的功德，並非一生可以完成；轉世之後，除非是與生俱來的「報得」功德，若在肉身階段還是必須經歷親近善知識、求法、修六波羅蜜、利益眾生……等歷程。並非一地先修學布施，到下一地再修持戒；不過，基本上發菩提願、以大悲為上首、無所得空慧為方便，這些每一地都是必須具備的，

只是淺深不同。由於慈悲、空慧很難「量化」說這是初地的慈悲、那是二地的慈悲，且菩薩在成佛之前都要提醒自己要退失菩提願，並長養慈悲、體解空慧；因此各地的行法看起來沒什麼關連，但仔細思索，各地的行法都包含有「對治煩惱、缺失」與「悲智不斷增上」的作用，並非像神林隆淨教授所說「並未依循實踐次序來排列，……只不過是把實修實行上時時想到的德目雜亂地列記起來而已」。

（二）乾慧地等共十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多處提到乾慧地等十地的名稱，但沒有解說其內容。《大智度論》對於前七地之階位，分別從「聲聞乘」、「菩薩乘」來解說。若依「菩薩階位」來說，到七地的「已作地」，已經圓滿成佛了。若依「聲聞階位」來說，初地「乾慧地」至七地「已作地」都是「聲聞地」，再加上後面的八地「辟支佛地」、九地「菩薩地」、十地「佛地」，這樣的十地說包含了「聲聞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因此稱之為「共三乘十地」。

《大智度論》雖然也藉用乾慧地等前七地的名稱來解說菩薩階位，但《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明說：

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地。**共地者，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

但菩薩地者，歡喜地、離垢地、有光地、增曜地、難勝地、現在地、深入地、不動地、善根地、法雲地。此地

相，如《十地經》中廣說。²³⁹

從「共地者，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看來，《大智度論》或許還是以「聲聞階位」來解說「乾慧地等前七地」為主。

但要說《大智度論》以「菩薩階位」有誤，這也不盡然。因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已經很明顯地用「性地、薄地」來描述菩薩階位了。論主一方面要談「共三乘十地」，但又不能把「性地、薄地」侷限於聲聞階位，於是有了以「聲聞階位」、「菩薩階位」來說明前七地的兩重說法。

（三）歡喜地等菩薩十地

《大智度論》中提到歡喜地等十地的地方不多，於解說〈發趣品〉「第十地菩薩當知如佛」時，以《華嚴經》的「法雲地」來說明之外；²⁴⁰其他各地僅列出名稱，沒有多加引用。

（四）三類十地之關係

「〈發趣品〉中無名之十地」、「乾慧地等共三乘的十地」、「歡喜地等菩薩十地」，這三者之間的關係為何？

〈發趣品〉無名之十地中，七地得無生法忍；《大智度論》所見的「歡喜十地」也是說七地得無生法忍；「乾慧地等共十地」則是說三地的「八人地」得無生法忍。

²³⁹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1, a26-b1)。

²⁴⁰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b23-26)：

「當知如佛」者，菩薩坐如是樹下，入第十地，名為法雲地。譬如大雲澍雨，連下無間；心自然生無量無邊清淨諸佛法，念念無量。……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有兩段文說第十地菩薩「當知如佛」。

《大智度論》解說第一段文時，引《華嚴經》的法雲地來說明菩薩普降法雨利益眾生，即將圓滿成佛，雖所得功德「如佛」，但還不是佛。這是依「菩薩不共的十地」來說「十地菩薩如佛」。

《大智度論》解說第二段文時，明說：「過乾慧地，乃至菩薩地，住於佛地。佛地，即是第十地。」²⁴¹這是依「共三乘十地」來說「十地菩薩即是佛地」。

由於華嚴十地的「法雲地」即將成佛，用來說明〈發趣品〉「第十地菩薩如佛」似乎未嘗不可，但卻無法將「歡喜地等十地」全部套用於「〈發趣品〉無名的十地」。

此外，乾慧地等共地中的「菩薩地」，《大智度論》提出三家說法：1、乾慧地乃至離欲地，2、歡喜地乃至法雲地，3、從初發心乃至金剛三昧。此處的第二說，可看出「歡喜地等菩薩十地」與「共地中的菩薩地」拉上了關係。

但印順法師認為「共地中的菩薩地」可有兩種看法：一是相當於「〈發趣品〉中無名的初地至十地」；二是超越二乘得無生法忍以上的菩薩地，如依〈發趣品〉來說是第七地以上，如依華嚴十地來說則是第八不動地以上的階位。

總之，這三類十地所說各有不同，僅有部分交集，不能視為完全等同。

²⁴¹ 《大智度論》卷 50〈發趣品 20〉(CBETA, T25, no. 1509, p. 419, c10-11)。

（五）日後的課題

以上主要探討了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的十地說，及《大智度論》對三類十地的看法。不過〔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西晉〕竺法護譯《光讚經》及〔唐〕玄奘譯《大般若經》等譯本，關於〈發趣品〉十地中的內容不盡相同，此文未詳細比對，留待日後再探討。

印順法師於《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一書中比對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發趣品》與《十住斷結經》前三地的德目，提出下面的結論：

「中品般若」的「十地」說，與《十住斷結經》「十住」的內容相同，可見「中品般若」是屬於「十住」說的。

242

筆者比對了〔姚秦〕竺佛念譯的《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前幾地確實與〈發趣品〉部分相同，且內容多出甚多；不過第九地、第十地卻沒有對應的德目。

再比對〔吳〕支謙譯《菩薩本業經》、〔西晉〕竺法護譯《菩薩十住行道品經》、〔東晉〕祇多蜜譯《佛說菩薩十住經》、〔東晉〕佛跋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十住品》、〔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十住品》等有關華嚴十住的德目，幾乎很少與〈發趣品〉是相合的。

有關〈發趣品〉與《十住斷結經》之詳細比對，〈發趣品〉無名的十地與華嚴十住的關係等，值得進一步再探討。

²⁴²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709。

參考書目：

一、佛教藏經

- 1、〔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冊 1, no. 1。
- 2、〔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 no. 99。
- 3、〔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冊 5、6、7, no. 220。
- 4、〔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大正藏》冊 8, no. 221。
- 5、〔西晉〕竺法護譯，《光讚經》。《大正藏》冊 8, no. 222。
- 6、〔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 no. 223。
- 7、〔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9, no. 278。
- 8、〔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 no. 279。
- 9、〔吳〕支謙譯，《菩薩本業經》。《大正藏》冊 10, no. 281。
- 10、〔西晉〕竺法護譯，《菩薩十住行道品經》。《大正藏》冊 10, no. 283：
- 11、〔東晉〕祇多蜜譯，《佛說菩薩十住經》。《大正藏》冊 10, no. 284。
- 12、〔西晉〕竺法護譯，《漸備一切智德經》。《大正藏》冊 10, no. 285。
- 13、〔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大正藏》冊 10, no. 286。
- 14、〔姚秦〕竺佛念譯，《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大正藏》冊 10, no. 309：

- 15、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 no. 1509。
- 16、五百羅漢等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 no. 1545。
- 17、龍樹造，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大正藏》冊 30, no. 1564。
- 18、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 no. 1558。
- 19、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 no. 1579。
- 20、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大正藏》冊 32, no. 1646。
- 21、〔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冊 35, no. 1733。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

- 1、小澤憲珠（1985）。〈般若經における菩薩地と菩薩位〉。《印度學佛教學研究》卷 34 -1。頁 154-159。
- 2、小澤憲珠（1986）。〈《大品般若經》の十地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佛學論叢》30，頁 32-40。
- 3、小澤憲珠（1988）。〈《大品般若經》の十地説〉。《佛學文化研究》33。頁 95-117。
- 4、平川彰（1989）。《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東京：春秋社。
- 5、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1984）。《菩薩思想的研究》（上、下），收於《世界佛學名著譯叢》，台北：華宇出版社。

- 6、梶芳光運（1987）。《梶芳光運著作集・東の智慧、西の思想》。東京：智山勸學會。（內收〈十地について——特に般若經を中心として——〉、〈十地思想の發達について〉、〈菩薩の十地思想について〉等）
- 7、釋印順（1981）。《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新竹：正聞出版社。
- 8、釋印順（2000）。《唯識學探源》。新竹：正聞出版社。新版一刷。
- 9、釋厚觀（2016）。《大智度論講義》（一）～（七）。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
- 10、釋惠敏（1997）。〈「心淨則佛土淨」之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10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頁25-44。
- 11、釋証煜（2008）。《大品般若經》菩薩十地思想之研究。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西文專書、論文

Lamotte, Étienne.(1980).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 Tome V, Louvain et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四、光碟、網路資源

- 1、《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光碟，台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8。
- 2、《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光碟（內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2017。
- 3、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index.jsp>

4、インド学仏教学論文データベース（INBUDS），

<http://www.inbuds.net/jpn/index.html>

